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第四千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直

隸省長請獎天津海道屬辦理清鄉異常出力人員吳錫元等請准分別補官加銜繕

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揚子江

水道討論會會長張孝若迄未就職可否

照章仍由內務總長兼任請核示文

公函

國務院致 軍事部 內務部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銓叙局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 商會聯合會 天

津總商會 張家口總商會公函

通告

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閻澤溥就職

日期通告

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朱有濟嚴璣寶

道就職日期通告

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沈瑞麟就

任會長兼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孟昭漢為山海關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佟兆元兼營口交涉員邴克莊兼安東交涉員戰滌塵兼遼源交涉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奧地利亞等國贈與駐奧地利亞國公使黃榮良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早請准先行頒給署理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陳廣平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鄒尙友委任文

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改派孫緒昌接收京畿衛戍區域防務事宜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獎安東海關服務洋員麻振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公文

● 呈 ●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直隸省長請獎津海道屬辦理清鄉異常出力

人員吳錫元等請准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直隸省長咨稱請將直隸津海道屬辦理清鄉異常出力人員張宗壽等分別從優給獎以示鼓勵等因除分交銓敘局外相應鈔錄原文暨履歷清冊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又查有資深勞著各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清鄉總局差遣張培成 朱承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揚子江水道討論會會長張孝若迄未就職可否照

章仍由內務總長兼任請核示文

為呈請事據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委員長陳時利呈稱竊本會自成立以來歷時已屆五載關於一灘測量事宜雖迭經軍事而進行事務迄未稍事中輟所有歷年測量成績均經分別編印成書按期報告中外輿情並皆翕然本會測量目前業已進至漢口上游地方對內對外事宜繁曠遇有特別要務尤有呈請大會裁決之必要現在張會長孝若久未就職主持無人進行殊感困難查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一職按諸會章第三條之規定應由內務總長兼任歷經奉 令特派在案際此測務殷繁台無仰懇鈞座兼任主持辦理藉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張會長孝若奉派後迄未就職該會事務未能進行所有會長一職可否照章仍由內務總長兼任以專責成而維會務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

政 署 公 報 公 文

七月十五日 第四千三百三十三號

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國務院致^{軍事部}內務部公函第四十二號

逕啟者奉 大元帥面諭嗣後京外各官署請獎實職勳章各案應由主管各部嚴加考核以杜冒濫等因查各項保案本應考核勞績分別異常尋常向章具有限制近來各處保獎往往踰越範圍或員數過多或階級躐等或家名器幾等弁髦既奉 大元帥嚴諭自應遵照定章於員數年限等級各項嚴加考核倘有不合或分別照章核駁或發回原保官署自行核減以杜倖進而勵有功除分函^{內務部}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院秘書廳致銓叙局公函第三十號

逕啟者現奉 大元帥諭嗣後京外各官署請獎實職勳章各案應由主管各部嚴加考核以杜冒濫等因除由院函知軍事內務兩部外嗣後交局核辦各案自應遵 諭一律照章嚴加考核以重名器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 商會聯合會 天津總商會 張家口總商會公函第四六號

逕啟者查軍興以來各路運輸停滯民困商艱達於極點本部現正積極整頓並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集各路局長會議討論一切此次會議以救濟民生解除商困為要旨茲事體大集思廣益不厭求詳貴會表率行商痛掾久切對於商運利弊已體察周詳洞見微結關於各路現行各項新舊捐稅影響於商運最為密切其種類稅率施行年月本部調查慮有未周擬請貴會切實查開列詳表儘三五日內送部其內容務求確實詳盡此外關於鐵路商運種種利弊亦望盡量發揮分別開具意見逐項列舉一併開送過部以憑採擇施行俾期通刀合作路困商艱俱蒙利益尙希不吝贊助共策進行至緝公諭此致

通告

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閻澤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日 奉大元帥令特派閻澤溥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此令等因 澤溥遵於七月七日就任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朱有濟嚴璩寶道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日奉 大元帥令派朱有濟嚴璩寶道爲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此令等因有濟等遵於七月六日就任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沈瑞麟就任會長兼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竊 瑞麟業於本年七月十二日遵 大元帥指令就任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六

趙炳源	基地三分四釐九毫房八間半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一百十五號	同上
清室內務府	空地一段七畝一分〇七毫	外左四區東四塊五十九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靜儀堂趙	灰瓦房十四間半	外左四區東四塊五十九號	地上權設定登記
齊受田	基地二畝五分六釐六毫房三十間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邵我華	同上	同上	典權設定登記
陸瑞生	基地七分一釐五毫房二十間半	內右二區舊刑部衙十號及甲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乾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繼琴	基地三分七釐房十二間	外右二區棉花上六條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士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鎮東	基地一畝一分一釐四毫房三十一間	內左二區新祥胡同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禾隆堂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錫勳	基地七釐八毫房四間	內左二區王府大街七號內鋪房一部	共有權保存登記
嚴啟登	基地七分二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半壁街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宋廣榮	基地一畝〇五釐五毫房十七間	中二區小石作一號	同上
趙潤劍	基地三畝二分五釐六毫房七十七間	內左一區東觀音寺四號及福建司營二十九號	同上
王遇山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小雅實胡同十九號	同上
楊玉成	基地四分一釐八毫房十間半	中一區箭杆胡同一號	同上
白永福	基地及空地八分一釐八毫房九間	外左三區雷震口三號	同上
賈林	基地一分九釐七毫房九間	外右三區校場口三十五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王振堂	鋪底一座計房七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齊明勳	基地三分〇二毫房七間	內右三區羊房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呂仲盛	基地四分六釐三毫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姚家胡同十二號甲十二號	同上
劉錦堂	基地一分五釐三毫房六間	外右一區琉璃廠一百十二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四千三十三號

德立堂	鋪底一座計房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趙竹岩	基地三分四釐房七間	內右四區皇城根十六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何蔭祥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六間半	內右四區皇城根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張格瓦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房八間半	內左四區五條胡同四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書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陳書衡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房九間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鼎記	基地一畝八分二釐房四十八間	外右五區羅錫忠胡同四十四號及甲四十四	四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一分四釐六毫房二間	外右五區永定門內大街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永立	同上	同上	租借權設定登記
林恒泉	鋪底一座計房六間	外右二區威家橋十三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陳源村 倪仲九	同上	同上	鋪底權轉移登記
英繩氏	基地八分三釐房十二間半	內左三區菊兒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郎普震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張氏	基地四分九釐七毫房十一間	內左四區蘇井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紹溥	基地三分二釐二毫房九間	內左一區吉祥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和亭	基地二分三釐四毫房十間	內左三區安定門大街二百五十一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魏祥雲	鋪底一座計房十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嶺壽山	基地一分五釐七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西皮市二十五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東方保險公司	基地八分二釐四毫房十七間半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四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寶善堂許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梁景泉	基地三分八釐六毫房十五間	中一區沙灘十三號	同上
程梧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恒陸	基地八分四釐九毫房十八間	內右四區後口袋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鄭鍾學啟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三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落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失票聲明

鄙人在南京因兵災被劫遺失中國銀行列字七九三號五股息摺一扣除向該行掛失并將此號股票息摺一併作廢外特此聲明
黃楚江啟

政 府 公 報

七月十五日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據此項提議請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

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四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八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放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一月分二月分五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八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第四千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慎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軍事部令

教育部令十七則

公電

司法部復承德孟代都統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通告

交通部考核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閻澤溥暫行兼署稅務處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六日 第四千三十四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號

金問泗現在請假派鄭恒慶代理政務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部令

茲制定本部頒發記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軍事總長何豐林

軍事部頒發記章條例

總則

第一條 軍事部合總務廳及參陸海航四署而成現雖分署辦公實爲一部故記章亦須一致茲定爲四種分別如左

1 總務廳及各署三等科員以上應用之記章 用銅質珞珈正面繪用陸海軍旗及參謀航空記號正
中篆軍事部三字背面白地黑字編列號碼其四署應用者則於號碼上加(參謀)(陸軍)(海軍)(
航空)等字

2 總務廳及各署錄事差官應用之記章 用銅質一色溜金其正背面與部員同

3 總務廳及各署差弁應用之記章 用銅質紅地金字珞珈紅橫牌長六公分寬一公分五釐正面自
左向右鑄軍事部第某號背面設別針其各署者於軍事部及第某號之間加參陸海航等字

4 總務廳及各署夫役之記章 用白銅地綠字橫牌其長寬及正背面樣式與差弁者同

七月十六日第四千三十四號

第二條 1 2 兩種記章統以金鍊繫於軍服或常禮服馬褂之第二扣上但參謀署係秘密機關緊練改用

銀色以示稍異 3 4 兩種則以製就之別針綴于前胸之左（在衣袋上）

第三條 上項記章只限軍事部人員佩帶之外人不得假用倘有故犯此條一經查出以洩露軍密論

第四條 凡佩帶軍事部記章者無論總務廳及陸海航各署得以互相逕赴各廳司處科接洽事故惟參謀

署仍須掛號以重關防

第五條 上項記章為軍事部人員之一種符號對外絕無何種作用不得佩帶此記章遇事招搖

頒發

第六條 軍事部記章由 總長明令頒發然後佩帶之

第七條 總務廳受到頒發令後由庶務科備辦號冊將本廳員司弁役分別編號定期發給

第八條 員司弁役於領受記章時須各帶私章或名戳領到後於本人名號下加蓋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署受到頒發令由各署第二科按全署人數開單將記章領回以第七條第八條之手續發給各

署之員司弁役

保管

第十條 總務廳記章由庶務科負責保管陸海航由各署之第二科負責保管

第十一條 記章之用實係關係關防不能不特別重視倘有遺失等情須加罰約茲暫定四等罰約如左

甲等遺失部員及署員之記章罰 元

乙等遺失部署錄事及差官之記章罰 元 或月薪四分之一

丙等遺失部署差弁之記章罰 元 或月餉四分之一

丁等遺失部署夫役之記章罰 元

第十二條 記章遺失經本人或直屬長官聲明後須通令通知各機關暨登政府公報三日聲明作廢然後

聽罰待補

第十三條

上項罰金均經綜核科自本人薪餉項下扣除以作補製及登報等費

第十四條

記章既爲關防物品除允許製造若干數外絕不許他人做製故當製造時須與商店訂立合同

并須取具妥實鋪保以防偽造

第十五條

凡升遷黜陟之人員須將記章繳納直屬之各處科其不繳納者即緣遺失例處罰并須責成直

屬長官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頒佈之日施行之

教育部令第八八號

茲派本部視學胡庸誥暫充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教育部令第八九號

茲派鄧景賢張希天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十號

茲派王澤同康煥章韓鳳志王受生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六日第四千三十四號

狄佐堯舒宏姚鑾熊紹堃戴錫章黃家樹鍾建閔郭延謨杜瑞霖王長平趙成蔭鄧景賢張希天高連德吳玉琛謝中王澤同康煥章王受生鍾顯志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教育部令第九二號

凌念京陳延齡陳問咸陳懋治馮承鈞黃中壇柯興昌徐協貞秦錫銘劉元驥吳思訓楊廉莊恩祥高丕基張文廉戴修鷺吳忠本吳家釺左仲楊維新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教育部令第九三號

劉念祖張邦華李實圭錢家治王家駒陳榮鏡黎惠中趙植胡庸誥曹冕談錫恩路朝鑾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四號

路孝植袁神庠羅普劉莊胡家鳳黎錦熙喬曾劬朱文熊陳映璜沈頤斌煜楊樹達蕭旭東洪彥遠陸懋德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教育部令第九五號

趙德宇德叔志庚唐慈源孫鼎炬常國憲王丕謨王第祺周開鑿王祖彝孫炳陳錫慶孫百璋喬會佑朱肇新單宗棠許羅厚林松堅狄槐馨高建藩蔡以鏡李質榮溫燾周溥裘善元凌照陳新民張愷陶良張仁輔趙夢雲張中達胡承宣甯隆彬祝汝勳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六號

梁熙煥慶瑞李政襄張遠蔭薛樹屏劉展蘭王樹屏王學敏黃于協陸鑿胡培元趙鶴年閻應徵戴厚培郭晟

源成襄陳仁利陳錫鼎孟廣贊屈永謙王守兌孫家驥于長湖宋化濤孫德崇張鵬舉萬德佩陳慶麒李香
庭高文祚席文炳赫春林葉潤猷張定勳茹迺照江元亮楊芬李正棻劉重慶周明珂王桂森石松齡童彪陳
映琳尹致中葛尙謙鄒時李忠焜華振新金振華徐襲程士晉譚孔新桂芳閻黃仁傑趙壽齡周裕如陳寬瑛
史時祥李鶴修王子厚崇岱田世謙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七號

汪式度劉展榮關玉海蔣成瑞王高年何文濤古秉訓劉銘泉尹啟勳王光復郭鍾靈汪乃華羅先覺黃道孜
楊春熙關和鏞晏安何冰生萬恒新敬宜陳洪範殷樹桐羅端東榮裕郭興來文斯美趙淞吳席珍洪錦濤索
恩銀史時暘趙寶珍汪高勳鄭漢陞王綸孫雄高乃謙陳法康楊彬李耀南楊鶴翔俞蔚芬解雲達朱詩正廖
昌慶鄒萃芬趙順齡吳頤李萬傑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八號

郭顯欽應詩樂徐樹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九號

調部任用舊有各員仰仍在原廳司科室處辦事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六日第四千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〇〇號

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改爲編審處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一號

吳玉琛謝中狄佐堯姚鑒熊紹璧戴錫章黃家澍鍾建閔郭延讓高連德均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二號

派舒宏在本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〇三號

羅普陸懋德洪彥遠均調在編審處辦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四號

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劉風竹調充專門教育司司長原充專門教育司司長孫樹棠調充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電

司法部復承德孟代都統電

承德孟代都統鑒真電悉敕令嫌疑重大一語應包括陸海軍刑事條例罪犯在內又殺人盜匪略誘各罪犯判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已經確定者應不經裁決即送管束判處一等以下有期徒刑尙未確定暨犯罪嫌疑重大情有可原認爲仍應處刑者均應送由該管法院裁決認定應否管束至七日裁決之限期對於殺人盜匪略誘各嫌疑犯亦應適用但如有滯礙情形准展限十日司法部文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第 號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甲密據車務第二正段長蘇步濱佳電稱膠東路事已和平解決膠濟客車均照常通行等語謹電陳鑒察文友兆清蒸

+

通告

交通部考核委員會通告

現奉交通部第六七號令開查交通事業經緯萬端胥賴學術精深經驗宏富之士相助爲理共策進行以故四政專才本部培植素殷本部長維護尤摯此次刷新政治宜廣登庸雖因預算所拘不得不酌汰閒冗而凡學有專才足以輔佐交通之發展者網羅仍不遺餘力去留用舍一秉至公所有(一)歷屆文官考試分部任用具有四政專門學識者(二)部費留學四政專門畢業留部辦事者(三)部轄學校畢業留部練習及練習期滿留部辦事者(四)或非經考試而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四政專門學識者以上資格各員除留用者外其餘各員業經另令組織考核委員會均着聽候考核量才錄用等因奉此本會遵於本月十四日在部內組織成立凡本部未調用人員中有合於上列四項資格之一者希自本通告之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開具詳細履歷連同畢業文憑或證書呈送本部以便由會彙案考核幸勿逾限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四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兩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鄭鍾學啟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鐵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一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一第四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八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登劉英啟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二七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終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會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日第四千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賈晉暫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季英爲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周興岐陳錫庚爲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中校參謀李

又選黃培蔭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驊引咎辭職推事何雋有犯罪嫌疑請分別依法辦理由

呈悉何雋著即先行褫職務速緝獲交法庭依法嚴辦沈家驊既經引咎辭職應即照准惟該

員究竟有無曠廢職務情形仍由該總長協同該部次長單豫升切實查明呈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號 令代理京畿衛戍總司令邢士廉

呈報遵令赦免減等人犯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

呈因病請假七日廳內事務委派總務處處長王鐵錚代拆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七日以資調攝病痊著即銷假視事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各路局長

京漢 京奉 京綏
津浦 膠濟 吉長 四洮

查鐵路爲一國經濟及社會工商事業之血脉其關係國計民生者至重且大本部直轄各路歷年經營建設本已粗具規模比歲國家多故戰禍蔓延鐵路首當其衝屢遭巨創路產秩序破壞無餘運輸阻滯財政困窮百弊叢生紀綱盡墜馴至留選停頓商貨積囤百業凋殘萬民失業金融因周轉不靈而愈趨緊迫物價以供求不應而日谷踊騰禍患首及於民生恐慌蔓延於全國國有各路表長六千餘英里沿線左右百公里內居民約計在一萬萬以上此一萬萬人民生計皆直接間接受鐵路交通之影響茲者現狀若此致令萬萬生民胥皆憔悴呻吟顛運無告此其影響直接中於國家社會者爲何如靜言思之不寒而慄此就民生方面而言損失已不可勝計更就國計言之軍興以來鐵路進款每年減少六七千萬元其他直接間接受受之損失如國家賦稅等收入尤不可數計各路以收入銳減之故致內外債款本息無法償還國家信用一落千丈對於國內金融界既無餘地迴旋對於國際經濟間亦自陷於絕境此又影響於國家收入國際信用至顯著之事實匪獨此也路政破壞以來政令紛歧紀綱廢墜重以各路游資積欠路員生計艱難願者則意志頹喪放棄責任狡黠者則因利乘便壟斷侵漁漸至因循泄沓相習成風賄賂公行肆無忌憚商民之困阨因此而日深路務之凌夷因此而日甚此尤腹心之患痛甚切膚凡此諸端皆爲國人耳目所共見尤爲當局日夕所焦思補救之術及今不圖恐敗壞日深後此益難措手整理之道萬緒千端治本治標宜分緩急現在軍事期內各路創痛之餘千瘡百孔根本之圖恐非今日糾紛之形勢短促之時間所克奏效惟欲紓解目前之民困支持現狀之艱危則緊急治標之計實不容緩本部茲就目下各路狀況詳審情勢通盤籌劃擇其事之最關重要而奏效較速者先行積極整理茲宣布大綱如次

一 統一各路用人行政事權

二 統免捐稅減輕運費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七日第四十三十五號

三疏通商運恢復聯運

四嚴禁軍人干涉路政

五確立緊急治標預算嚴行遵守

六核減營業用款

七規定財政公開及稽核辦法

八維持員役薪工改良職工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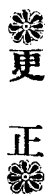
九修理機車客貨車及各項緊急工程

十整理會計

以上十項業由部另擬整理大綱草案即日先行發交各路研究並另擬定詳細執行辦法提出會議討論茲事體大務應竭力滙除向來各自爲政之積習部局一致協力同心共濟艱難兼程併進茲定於七月二十五日在部召集各路局長會議先行議定大綱然後繼續定期召集處長會議議訂詳細施行辦法該局長處長或學識優贍或經驗宏富主管路務見聞較切必能體念艱難洞悉利弊尤望各抒嘉猷擬具提案趕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送部以便一併列入議程再此次會議關係重要各局長均應屆時親自來京出席不得委派代表以示慎重而策進行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正

頃准法制局函稱此次公布教育部官制第十條教育總長之下對於各省區之上漏列(於主管事務)五字系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 甘緒恩 山東高唐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高唐縣知事李德基呈稱接據管獄員甘緒恩報稱七月九日晚收封後狂風暴雨突如其來迨半夜一點鐘監犯高香等八名踰垣脫逃經知事親詣監獄勘得監內有東屋一間更夫居住西屋兩屋各三間男犯雜居兩屋木柵樞頂撞壞兩處屋門左側及獄內北牆挖透各一處外圍大牆查有爬越踪跡一處訊據看役戚立峯等指稱逃犯八名同在南屋羈押乘是夜狂風暴雨看役等避雨困倦之際一同越牆而逃並無賄縱情事知事一面率警追捕旋將逃犯高香董鴻圖劉和尙劉興和馬登嶺等五名先後捕獲到案訊與看守供詞無異其實逃未獲之犯計有無期徒刑匪犯殷福元一等有期徒刑匪犯翟吉武馬妮共三名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此次疏脫監犯八名雖當時拿獲五名尙有殷福元翟吉武馬妮三名在逃未獲殊屬疏忽請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高唐縣管獄員甘緒恩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專責前於察哈爾張北縣管獄員任內因監犯暴動脫逃多名曾經本會議決予以免職處分在案茲又疏脫人犯八名雖經捕獲五名尙有三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辦法予以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委員 長 孔昭森 缺席
委員 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構實 印
委員 胡振麗 缺席

王竹泉

基地八釐二毫房四間

東郊二分署朝陽門大街三百十五號

同上

那觀王

基地七分一釐房十一間半

內左三區琉璃寺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劉生堂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承業

基地四分二釐四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後廣平庫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湯薄業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永興

基地二釐二毫房一間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四百六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蕭全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昌銀號

住房八間 住房八間

外右四區大柵子胡同五號 大柵子胡同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俊堂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十八間半

外左五區十五間房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張氏

基地一分五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五十四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白張氏

鋪底一座計房五間

同上

舖底權移轉登記

姜昱

基地二分二釐房七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五十五號

標示變更登記

鍾樂道堂

基地二畝三分五釐一毫房六十二間

內右二區豐登胡同甲二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種類 不動產 處所 登記標的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號第四千三十五號

高雲泉 基地五分四釐四毫房十五間

劉玉璋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五分八釐五毫房十間半

敬思堂張世經 基地七分五釐六毫房二十間

趙炳源 基地三分四釐房四間

馬鳳亮 基地一畝〇〇五毫房二間

忠厚堂 同上

王嵩儒 基地二畝三分六釐七毫房四十二間

江天德堂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八分四釐〇四絲房十九間

合記 舖底一座計房十三間

承蔭堂姚秀巖 基地一畝七分九釐二毫四絲房四十六間

守成堂 同上

王佑章 基地一畝七分九釐二毫四絲房五十二間

胡文林 基地六分六釐一毫房十六間

志 基地五分二釐一毫房十間

陳峻德堂 基地一畝九分六釐四毫房十八間

沈少堂 基地四分一釐二毫房十二間半

胡伯千 基地三畝九分〇四毫房九十四間半

安善甫 同上

華林公司 同上

外左一區草廠九條十一號

同上

內右二區六鋪炕十六十七號

內右一區四眼井胡同七號

內左四區鐘管胡同二十三號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

內左四區六條胡同八號 九號

同上

內右四區禮路胡同十九號

同上

內右一區北安里二號

外右一區大柵欄七十八號

外右二區魏染胡同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號及甲三十四號

同上

外右二區魏染胡同三十四 三十五號

中二區酒醋局六號

中二區教場三十號及三十一號

內右四區大南扒胡同四號

內左二區轎子胡同三十五號

內右三區航空署街七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鄭鍾學啟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財政部 內國公債部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四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八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七月十七日第四千三十五號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 契 聲 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堃劉英啟

失 契 聲 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欖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第四千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派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暫行兼署稅務處督辦圖澤溥呈
帥陳報就職日期文

大元

公函

內國公債局致印鑄局函(附件)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文

呈

暫行兼署稅務處督辦閻澤溥呈

大元帥陳報就職日期文

為陳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閻澤溥暫行兼署稅務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澤溥遵於七月十六日就任稅務處督辦兼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謹呈 大元帥

公函

內國公債局致印鑄局函(附件)

逕啟者茲有本局第一次切銷收回七年六釐公債十元票證明書一件相應照抄稿底函送貴局查照錄入政府公報公文門一日以資公布是為至盼此致

內國公債局第一次切銷收回七年六釐公債十元票證明書

十六年七月九日內國公債局會同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將第一批收回七年六釐公債十元票在局公同覆點切角銷燬所有張數票額開列於左

計開

十元票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張 合票額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元

上列切銷債票內二萬三千零五十張附帶息票係自十九號起其餘一百一十張因十九號息票於本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故附帶息票係自第二十號起合併聲明此項證明書計存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內國公債局各一份此證

監視員

審計院

張翼卿
李炎榮

七月十八日第四千三十六號

財政部 沈懋誠

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 張寶福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陳翰藻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陸湘

內國公債局 張競仁

華林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永遠

基地四分三釐四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玉皇閣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宅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寶桂山

基地六分二釐四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安成胡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仙舫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陳嗣芳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蘇絲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嗣芳

基地八分五釐四毫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二百十三號

同上

慶福堂和記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六間半

內右四區皇城根十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永祿

基地六分八釐六毫房四十四間

內左一區東觀音寺三十九號及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潤釗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三毫房三十三間

內左一區東觀音寺三十九號及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余樹滋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十三間半

外右四區扁担胡同十五號

同上

特鄭氏

基地二分七釐房六間

內左二區後拐棒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張永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日新堂王文俊

基地一畝六分八釐四毫房三十二間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七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成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金少浦

基地 分四釐六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四十八號門內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榮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晁天錫

基地三分六釐六毫房十間半

中二區虎城胡同十號及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鎮亞

基地三分六釐六毫房十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常山

基地四分六釐五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西觀音寺七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石瞻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錫華等

基地九分五釐八毫房二十三間

中一區北河沿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錦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八日第四千三十六號

內務部	各地一段一畝一分九釐七毫三絲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耀翔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晉祿	基地二分二釐六毫房十七間	共有權保存登記
郭晉祿	基地六釐六毫房十間	同上
齊明勳	基地三分三釐六毫房六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敬思堂張世鑑	基地二分二釐二毫房六間	同上
朱東海即	基地五釐四百二十畝〇九分〇五毫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克廣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杜秉智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瑞明等	基地一畝〇一釐房十三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幼舟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三省堂趙炳源	基地一分八釐八毫房六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 啟	基地八分二釐二毫房十九間	同上
恩 秀	基地一畝五分〇二毫房五間	同上
樊海霖	基地三分三釐四毫房八間	同上
龐玉環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七間	同上
楊仲琴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七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懷珍堂陳宅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九間	標示變更登記
英 俊	基地五畝二分八釐八毫房十一間	抵押權設定登記
齊明勳	基地三分〇三毫房九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臨江	基地一畝二分九釐八毫房二十七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二分七釐八毫房八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基地六分四釐七毫房三十三間	抵押權設定登記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垣乙級一百區之北半段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左一區大廟家胡同一百四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二區觀音寺一百一十一號	同上
	內右生區觀音寺胡同五號(原名狗尾巴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三區馬將軍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前郊一分署柳子井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右四區南弓匠營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內左三區中剪子巷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二區達智營二十八號	同上
	內右四區苦水井十九號	同上
	中一區大石作二十九號	同上
	外左一區玄帝廟三十五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內左三區中繼胡同二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東嶺年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三區西水關十四十五號及井兒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左三區大石橋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二百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早醫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壘劉英啟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欖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澳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醫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鄭鍾學啟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第四千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著令

財政部菸酒署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兼署稅務處督辦閻澤溥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五 六 七號

派署駐把東領事唐榴回部辦事此令

派潘番孫暫署駐把東領事此令

署理駐仰光領事陳鴻鑫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〇五 一〇六號

派汪國藩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陳懋治為本部總務廳文書科科长陳問咸為統計科科长柯興昌為庶務科科长戴修鷺為會計科科长

長張邦華為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长胡庸誥為第二科科长錢家治為第三科科长張文廉為第四科科长

吳家鎮為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长劉元驥為第二科科长楊維新為第三科科长徐協貞為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长謝中為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直隸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奉天吉林黑龍江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監獄醫士職務關係囚人之生命至為切要亟須慎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斯職應定以收治療之效近據

各監冊籍因病死亡人犯月必多起每一念及憫惻殊深為此令仰各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嗣後委用新舊各監中西
 醫士務須慎選學識經驗兼優之員充任現任之員亦應嚴行考核遇有人犯重病醫藥各費不可吝惜以示
 體卹而重生命併仰轉令各該監所切實遵行毋稍忽視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號 令滄石鐵路工程局局長周至誠

查該局副局長曲慶錫現經派膠濟鐵路副局長該路茲值經濟支絀所有副局長一缺著即裁撤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署令

財政部菸酒署令第八號

現在本署官制奉經公布自應遵照組織所有第一廳主管事項應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別掌理第
 二廳主管事項應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及稟照管理處分別掌理第三廳主管事項應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
 三科分別掌理其事務之分配即由各該廳長按照官制規定細目妥為支配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九號

被付懲戒人 閻金全 河南孟津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准監犯回家治喪乘機逃逸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緣該被付懲戒人閻金全充任河南孟津縣管獄員兼代知事有監犯李毛成者保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在監執行刑期將及十年前被變兵劫放自行回監守法曾經呈奉廳令飭辦假釋有案十五年一月間該犯以母故乏人殮葬呈請保外治喪適該被付懲戒人兼權縣篆遂一面呈縣核辦一面自行核准令其限三日內回監嗣因逾限未歸經飭法警查明該犯將母屍棺殮後因喪價難償赴陝尋子措資其保人李六聞信亦即赴陝追尋查傳無著報由河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嚴緝歸案迄未弋獲該廳遂以監犯李毛成保屬強盜重犯平時盡心戒護猶恐難免疏虞乃該管獄員竟于兼代縣篆之時不待廳令照准擅准保外治喪致令逃逸殊屬故違章制迄今多日未能設法拿獲實屬無可辭咎請嚴予處分等語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河南孟津縣管獄員閻金全兼代縣知事兼務時對於重罪人犯請求保外治喪並不呈報該管高檢廳核辦竟自行呈請自行核准以致限滿逃逸查緝無著殊屬違背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予以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三 月 四 日

- 委 員 臨時主席 廖 維 勳 印
- 委 員 蔣 繼 珍 印
- 委 員 汪 楫 實 印
- 委 員 胡 振 禔 缺 席

通告

兼署稅務處督辦閻澤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閻澤溥暫行兼署稅務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六日就任稅務處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謝耀庭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房三間水井一眼

陳夢榴室 基地八分二釐六毫房二十間半

陸軍部 基地二畝七分〇七毫房二十五間

姜遂初 同上

容伯餘 基地四分七釐一毫房十間

潤魁 同上

楊貴 基地五分一釐房十七間

南楊氏 同上

盧雙氏 基地一分四釐五毫房四間

京師城郊官產 基地二分二釐六毫房八間

清理處 同上

徐傳卿 基地五分九釐六毫房十間

德玉 基地二分六釐五毫房六間

奎姑娘 基地五分三釐八毫房十三間

趙壽祺 同上

劉學銘 基地一畝二分四釐四毫房二十七間

郭際昌 同上

張錦標 基地四分五釐二毫房十五間

郭晉祿等 基地六分四釐二毫房十一間

邵九沉 基地一分九釐房三間

馬黃氏 同上

魏鳳山 基地一分九釐房五間

魏鳳山 同上

增源店 鋪底一座房二十七間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七十號

內右二區後宅胡同二十四號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二十五號

同上

內右四區宗帽胡同二十二號

同上

外左二區五聖庵後十五號

同上

中一區西大街六號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一百十三號

同上

內右二區順城街一百三十五號

內右二區油簫胡同四號

外右四區官菜園上街四號

同上

中一區北河沿四號

同上

外右二區大馬神廟十五號

內左三區通樓灣十三、十四號

內左二區小牌坊胡同四十四號

同上

同上

內左四區後石道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北京第九卷第四千三十六號

王名氏	基地七分九釐七毫房十四間	中一區嵩觀寺夾道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寶鴻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三間	內右四區慈店胡同二十號	同上
美品放款銀行	基地七分二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半壁街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鄧少亭	基地五分〇七毫房十三間	內右四區小旂壇寺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邵靜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融記	基地九釐九分一釐八毫房六十五間	內右四區後毛家灣十號及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鍾明道堂	基地三釐〇五毫房二十二間	中一區南月牙胡同十四號	標示變更登記
張志芬	基地二分九釐二毫房七間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一百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心齋	鋪底一座計房七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趙英齊	基地十四釐八分九釐七毫房三百六十五間	內左三區郎家胡同七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德林	基地五釐房三間半	中一區陟山門大街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文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葆青	基地二分九釐五毫房十間	內左二區老君堂四十八號內一部	標示變更登記
郭遠亭	基地二分八釐四毫房八間半	外右二區山西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玉廷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八間半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二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唐大保	同上	同上	共有權轉移登記
文英	基地四分〇二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慈店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松林	基地四分〇二毫房五間	同上	典權設定登記
增年	同上	同上	轉典登記
陳葉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玉順	基地九分九釐八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四區高井胡同十王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子寬	基地五釐九毫房二間	外右二區虎坊橋七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王振榮	鋪底一座計房二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整劉英啟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攬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郵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第四千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派呂榮寰為東省鐵路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方永昌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方永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將呼倫警察廳警正宋文萃吳嘉謨免去本職均照

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四千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大員因公殉難懇請追給優卹等語前安徽督辦陸軍上將姜登選器識恢愷持躬純潔從本大元帥治軍有年深資贊畫前在欒州軍次慘遭戕害殊堪痛惜著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准在立功省分建立專祠以示篤念奮勤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將軍臨陣捐軀懇請優卹等語拯威將軍馬濟從戎兩粵轉戰各省勇健無倫勳卓著此次在安徽地方奮勇殺敵倉卒捐軀曷勝悼憫著追贈陸軍上將銜照上將陣亡例議卹並將生平戰績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勞勳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改定陸軍行營總執法處名稱並請仍以常蔭槐兼充處長所有事權及開支編制等項照舊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處長一職著仍以常蔭槐兼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京師警察廳警正俞迪新辦事員趙常山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京師警察廳警佐董德安等積勞病故擬請援例分別給卹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請添設學習警佐七缺擬請援案照准由呈悉應准添設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游擊隊連長劉雅軒因公負傷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李樹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剿匪騎兵營連長楊永清營副官王振海因公死亡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沈瑞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號 令前代理京畿衛戍總司令邢士廉

呈報遵令裁撤結束竣事卷宗冊籍軍用物品等項分別移交軍團部軍事部接收請審核
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陳秉璇 山西繁峙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楊治祥一名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繁峙縣知事姚循魚日電據管獄員呈稱五月五日早據看守劉得勝等報稱四日晚因迅雷大雨一夜未止該監獄圍牆西北面淋場一隙看守等不知正在開封之際突有監犯劉生花郭九九胡禮羈押犯楊治祥等四名乘間脫逃急派看守數名追拿該犯等已逃出城等情到署知事聞報後立派馬步警十餘名分途追捕懸賞緝飭區及村團一體協拿謹先電聞等情又據佳日電報派警在應縣境內門寨村經由該區警協助緝獲劉生花郭九九胡禮等三名依法訊辦各等情據此當飭查覆未獲之楊治祥係犯販煙及行劫嫌疑罪羈押在所尚未判決前來除飭嚴緝外復查該知事姚循在任內疏脫張吉星等二名兩次業經分別擬議扣俸並請付懲戒呈奉核示照准及管獄員陳秉璇予以記過處分各在案茲又疏脫未決犯楊治祥一名該知事姚循應請併案交付懲戒除分呈省長核示外該管獄員陳秉璇應如何處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理由

查該員陳秉璇前因疏脫人犯曾經加以處分茲復疏脫人犯四名雖獲三名究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樞寶 印

委員 胡振視 缺席

專廣 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鑄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盈劉英啟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欖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讓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為嘉善程闕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四千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督辦全國官產籌備處通告一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國家興學要旨原期陶鑄通才納民軌物故雖淪能潛智與時維新而道德綱維亘古不易近歲以來世變日殷異說繕起青年學子識力未定往往厭故喜新潰決藩籬弁髦禮教甚且莠言亂政植黨營私悖戾囂張罔知所屆若長此放任不加整飭何以正人心而定民志本大元帥忝膺重寄目擊時艱懼國本之動搖憫斯文之將喪因思教育實百年樹人至計中央爲四方觀聽所歸果能崇正黜邪法行自近不難轉移運會樹之風聲其學制應如何更新校規應如何改善教材應如何甄擇士行應如何敦勵至教育基金尤應明白確定以奠基礎著教育部妥擬條規重申訓誡責成各學校切實整理并咨行各省區一體力行務使士習晉端學風丕變四維咸凜三育兼施庶幾上理克臻人文蔚起本大元帥實有厚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軍興以還政失常軌民生凋敝法紀蕩然強者以律令爲具文有司視察行若無睹藩籬盡撤民何以堪本大元帥夙以安國保民爲己任區區此志天日不渝茲特規定執行機關嚴禁非法逮捕及侵犯沒收俾人民生命財產確有保障明定條例頒布施行如敢僭越決不寬貸並嚴飭軍事內務司法各部監察執行用副本大元帥尊法保民之至意至盜匪及擾亂治安各

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千三十九號

犯該管官署仍應依條例所許嚴加查察毋涉因循以安地方而定民志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保障人權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保障人權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依本條例保障之

第二條 人民身體非由依法有權限之官署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監禁及審問處罰

第三條 人民之財產非由依法有權限之官署依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沒收或為強占及其

他之侵損

一切官署非經政府核准不得對於人民擅取稅捐或以其他名義抑勒人民捐納款項並不得藉口徵發借用或罰款巧取民財

第四條 有逮捕普通刑事罪犯權限之官署以該管法廳及執行司法權之縣公署或警察官署爲限

第五條 拘捕罪犯者至遲應於拘獲後第三日送交該管法廳依法辦理並取其未經逾限之證明以爲盡責之據

第六條 普通人民刑事罪犯及與海陸軍軍人共犯普通刑事法令之罪者所有該人民之逮捕監禁審問處罰統由通常法廳行之軍事實官署不得干預其因誤會有越權行爲者應於行爲後三日內送交該管法廳依法辦理但係無罪或無證據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軍隊查獲盜匪案犯非具備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各款之條件者不得越權審問處罰應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軍政各官署所拘押之人民經法廳依保護狀條例促其聲覆或送審者應即依該條例辦理

第九條 軍政各官署凡爲搜查者應執搜查票依人民之請求隨時照驗如無搜查票不得侵入民居但於內亂及盜匪犯罪得僅照驗證明爲該管官署人員之標識

第十條 兵士於船車客室內及公共遊玩之場非因奉行命令不得攜帶軍器或武裝到場

第十一條 違背本條例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者由軍事內務司法各部隨時呈請大元帥分別嚴懲其有觸犯刑律者仍即按律科處如係對於人民有犯者並責令迅爲回復

原 狀

第 十 二 條 本 條 例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本 條 例 施 行 後 凡 他 項 法 令 與 本 條 例 有 抵 觸 者 均 廢 止 之

大 元 帥 令

茲 制 定 法 權 討 論 委 員 會 條 例 公 布 之 此 令

陸 海 軍 大 元 帥 之 印

國 務 總 理 潘 復 外 交 總 長 王 蔭 泰 司 法 總 長 姚 震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法 權 討 論 委 員 會 條 例

第 一 條 法 權 討 論 委 員 會 掌 籌 議 收 回 法 權 一 切 准 備 實 行 及 善 後 事 宜 所 有 對 外 條 約 內

關 係 各 項 均 得 由 本 會 建 議 改 正 或 新 修 並 備 諮 詢

第 二 條 法 權 討 論 委 員 會 置 委 員 長 一 人 由 司 法 總 長 延 聘 綜 理 及 分 配 本 會 事 務

第 三 條 法 權 討 論 委 員 會 置 副 委 員 長 一 人 以 委 員 兼 任 由 司 法 總 長 延 聘 輔 助 會 長 整 理

會 務 並 於 會 長 因 事 故 不 能 執 行 職 務 時 代 理 會 長 職 務

第 四 條 法 權 討 論 委 員 會 置 委 員 八 人 以 內 由 會 長 函 經 司 法 總 長 同 意 選 擇 於 司 法 或 外

交 最 著 聲 望 者 延 聘 之 分 任 及 合 議 第 一 條 所 列 各 事 宜

第 五 條 法 權 討 論 委 員 會 之 議 案 以 左 列 規 定 提 出 之

一 由 司 法 總 長 或 外 交 總 長 諮 詢 者

二 由 委 員 長 或 委 員 三 人 以 上 提 出 擬 建 議 於 司 法 總 長 或 外 交 總 長 者

第六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

第七條 議案之議決以過半數行之但少數意見亦應記明於議決錄

第八條 關於諮詢或建議之議決案均由委員長函送各該主管部總長選擇施行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函送國務總理提付院議

第九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秘書六人由委員長委派分任文牘會計保管編訂及庶務秘書中得以一人爲秘書長任監察各事務之職

第十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得因繙譯事宜置通譯四人由委員長委派

第十一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得經司法總長同意延聘富於法律學識或於司法外交有特別經驗者爲顧問任補助收回法權之進行及善後各事宜應延聘外國人時亦同

第十二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得因繕寫文件襄辦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各職員之薪津由司法總長呈准以法權討論委員會職員薪津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委員長制定施行但應函達司法總長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令任命金寶華爲將軍府將軍此令等因茲准軍事部函開寶華係尊華之誤相應函達書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卑縣離膠州諸城鉅野高密濰縣秦皇島豐台莒縣大同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督辦全國官產籌備處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令派張濟新爲財政部全國官產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濟新遵於七月十九日就任全國官產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督辦全國官產籌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督辦奉 大元帥令辦理全國官產事宜茲於七月十九日在宣武門內順承王府開始辦公所有京內外各省區公文函電均請查照遞送爲荷特此通告

告廣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璽劉英啟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欖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份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四千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一二四號)

交通部致濟南張總司令電(第一三四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代電(第一四三號)

交通部致

京漢 京綏
津浦 四洮
膠濟 吉長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葉佩薰邵連勝鍾萬福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臧式毅翁之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張學良爲陸軍大學校監督韓麟春爲陸軍大學校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許寶衡爲法制局局長林步隨爲銓叙局局長吳廷燮爲統計局局長楊毓璜爲印鑄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熊祥張海若汪士元婁裕熊高家驥遼長增羅昌劉焜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馬福運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督辦全國官產公署編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督辦全國官產公署編制

第一條 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承財政總長之監督管理全國官產旗產管產官房租庫及一

切荒地荒地並清室之官產私產事宜

第二條 督辦公署置左列各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四廳

第三條 第一廳主管本公署總務其職掌如左

- 一 管理本署所設置之物產
- 二 管理本署各項收入支出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三 稽覈所轄京外各省區分局處之經收款項
- 四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 五 編制統計及報告
-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廳之事項

第四條 第二廳主管全國官產事宜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冊報事項
- 三 關於官有黑地荒地房舍租庫及林墾處分事項
- 四 關於官產荒地黑地河淤海退等測勘丈放事項
- 五 關於官產報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票照事項
- 七 關於本廳經收京外各省區分局處報解官產收入轉解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官產一切事項
- 第五條 第三廳主管全國旗產暨清室私產事宜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冊報事項
 - 三 關於旗租旗圍房地暨清室內務府所轄各項房地莊園處分事項
 - 四 關於旗地測勘丈放事項
 - 五 關於旗產清室私產租佃報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票照事項
 - 七 關於本廳經收京外各省區分局處報解旗產收入轉解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旗產清室私產一切事項
- 第六條 第四廳主管全國營產事宜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冊報事項
 - 三 關於營產處分事項
 - 四 關於營產測勘丈放事項
 - 五 關於營產報告登記事項

六 關於票照事項

七 關於本廳經收京外各省區分局處報解營產收入轉解事項

八 其他關於營產一切事項

第七條 督辦公署置督辦一人掌理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京外各省區分局處

第八條 督辦公署置會辦二人輔助督辦辦理署務

第九條 督辦公署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定關於本署主管之法律命令案暨機要

事務

第十條 督辦公署置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視察事務

第十一條 督辦公署置廳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事務

第十二條 督辦公署置科長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督辦公署置科員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及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督辦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置行政長官管理全區行政事務

東省特別區之管轄區域以收回東省鐵路原有占用之土地爲限

第二條 行政長官於管轄區域內執行行政事務遇有應興應革事項得發布特別區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法令牴觸

第三條 行政長官之直轄官署如左

市政管理局

地畝管理局

警察管理處

教育管理局

路警處

各局處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條 行政長官於所轄各官署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行政長官於所轄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咨陳主管部呈請 大元帥交付懲

戒

第六條 行政長官於所轄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應咨陳主管部呈請 大元帥給予獎

勵

第七條 行政長官所轄薦任以上官吏應咨陳主管部呈請 大元帥任免之

第八條 行政長官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九條 行政長官公署置政務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事務

第十條 行政長官公署政務廳置左列各科處

總務科

外交科

內務科

教育科

實業科

財務處

各科處之職掌及員額由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請將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葉佩薰馬福運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千四十號

呈陸軍軍官軍佐劉玉堂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死傷擬請照章分別核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閻澤溥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

嚴璩
朱有濟
寶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七號

茲派本部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長謝中兼充第三普通圖書館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號

派專門教育司司長劉風竹兼充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九三號

茲訂定交通考核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交通部考核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交通部為考核部內四政專門人才以備繼續錄用設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交通總長於參事技監廳長司長內派定兼充之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時得請他委員代理

第三條 考核人員之範圍為原在本部及附屬機關服務此次未經調用人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

一 歷屆文官考試分部任用具有四政專門學識者

二 部費留學四政專門畢業留部辦事者

三部 轉學校畢業留部練習及練習期滿留部辦事者

四 或非經考試而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四政專門學識者

第四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憑證

二 調驗辦事資歷

三 檢查服務成績

於前項外遇必要時得調集詢問以觀其是否有四政專門學識與經驗

畢業憑證如有遺失或其他事故不能呈驗時應由各該員取具相當之證明書呈送考驗

第五條 考核之程序各項人員呈驗畢業憑證履歷後由會移至各原服務廳司開送服務成績或練習成績判會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審查之審查完竣後提出報告於委員長彙集開評議會決議

第六條 評議會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對於考核之結果及應行解決各問題以多數取決

可否同數時委員長定之

第七條 考核完竣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造冊呈報總長酌量任用

第八條 本會辦理一切事宜應用事務員及雇員得由各廳司調派兼任不支薪津

第九條 本會於考核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簡章有修改或增減時由委員長提出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一二四號)

津浦鐵路局文電暨該路與津浦路第五八零號會呈均已悉恢復第一第二兩次京濟間直達特別快車便利行旅辦法甚是除分電外仰即接洽從速進行並公布週知為要交通部寒

交通部致濟南張總司令電(第一三四號)

濟南張總司令效坤兄鑒文電敬悉津浦路貨運加快費承飭局取銷足見垂念商艱關懷路政至深銘感除飭局遵照並設法招徠商貨以期路運暢旺外特電奉達即希察照弟常蔭槐成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代電(第一四三號)

津浦路局該路貨運加快費前經電請張總司令即予取銷茲准復電開已電飭該路遵照取銷等因合將原電鈔發仰即遵照辦理迅行布告周知並一面趁此減輕商人擔負之時設法招徠貨運以期運輸暢旺是為至要仍將遵照辦理情形具報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津浦四洮局長電

京奉 京綏
京漢 津浦 四洮
膠濟 吉長

京奉 京綏 京漢 津浦 四洮 局長本部定于七月二十五日召集局長會議業于本月十四日訓令在案關於整理辦法並經膠濟 吉長 宣布大綱十項仰由該局長迅速召集各處長研究擬具議案先期送部此次會議以部局一致通力合作為精神該局長主管路務見聞較切部中極重視各該路局意見務仰詳細妥擬議案其範圍亦不以部定辦法

爲限該局長來京會議並得偕同副局長總務處長周時出席所有部訂整理大綱草案已在付印即日頒發
統仰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特達交通部巧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欖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計存本洋二萬零五百元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瑩劉英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四千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論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公電

大元帥致濟南孫副司令等魚電

大元帥致濟南張軍團長等文電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溥緒昭煦載搜溥鍾爲翊衛使全榮增愷毓彭溥忱爲翊衛副使恒燕增培魁璋毓善爲翊衛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陽倉扎布多爾濟帕拉穆阿拉坦巴圖爾海永激希爾巴敦魯布博音德勒格爾爲翊衛使阿拉瑪斯圖呼扎木遜朗扎布祺璞森車林端多布鄂伯噶台鄂奇爾巴圖特古斯巴雅爾車林諾爾布爲翊衛副使恩和阿木爾海永溥吉爾格朗鄂爾海吉雅圖訥欽布和希格沁布多爾濟巴彥呼圖嘎多爾吉爲翊衛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財政總長閻澤溥 教育總長劉哲

呈擬請遴派俄款委員會中國委員請鑒核由

呈悉派朱有濟林修竹爲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財政總長閻澤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千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據京師煤行商會呈稱據西直門及環城各門煤棧聲稱門頭溝煤運京每二十噸收軍事善後費三十元利商轉運局護運費三十元近雖每車減收六元然由德勝門至東便門仍須按門遞加二元此外如統捐各款亦均有增無減綜計每二十噸煤車運至西直門連同運費已達七十餘元之鉅擔負太重商業何堪等語附呈捐款清單請准予設法減輕捐款以資維持等情查煤爲人民日用要需據稱近年加收附捐竟達六十餘元之鉅超過運費六倍以上商力自難擔負且捐率過重成本加增售價亦必隨之而漲於平民生計關係尤切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暨附單一併抄發仰迅將單開各項附捐數目是否確實分別查明施行年月詳細具復並將現在門頭溝煤斤售價與未加收附捐前售價暨每噸煤斤出鑛成本一併詳確查明迅即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四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韓文友

該路近年以來受軍事影響營業敝疲收支懸殊債累深鉅現在南北尙未通車進款益形短絀若不力求撙節必至無法維持乃以本部調查所得該路總局開支每月竟達十一萬餘元由天津至韓莊局內外開支共需約三十四萬元之鉅非惟過於冗濫而以該路目下情形亦屬不勝擔負亟應力圖減縮量入爲出嗣後該路總局每月開支應暫酌定爲八萬元由天津至韓莊外段開支不得過十八萬元所有從前一切冗費概予嚴行裁減即就上項限額妥爲籌議分配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 京漢 鐵路管理局局長 柴士文
周培炳

該路近年迭受軍事影響營業一落千丈收支懸殊日甚員役薪工積欠多月行車材料無款購買債累既益深重騰挪已復無地財政狀況殆瀕絕境再不力求撙節必將無法維持乃本部調查所得該路經費自經上次裁減以後現在每月開支猶達 四十六萬餘元 之鉅不特過於冗濫即以該路目下經濟情形而言亦實非力所能任且各路經費現已均經分別核減該路自應比照現支數目核減 三萬元 將所有從前一切冗費及可緩可減之款暫行芟除不得再稍浮濫俾資撙節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比歲以來該路受軍事影響收入減少財政艱困雖能勉維現狀亦已左支右絀若不力事撙節將來必至難於維持查現在該路每月員工薪水開支已達七十四萬餘元比照其他各路實屬過鉅且各路經費現已均經分別核減該路自應即照現支數目核減十萬元將所有一切冗費及可緩可減之款概行裁減以資撙節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電

大元帥致濟南孫副司令等魚電

特急濟南孫副司令張副司令北京張韓軍團長吉林張軍團長卜奎吳軍團長天津褚軍團長熱河湯都統張家口高都統安密茲爲統一軍制應將作戰軍各部隊概行編爲方面軍團統歸本大元帥直轄軍團以下爲軍由各軍團長統率之所有安國軍鎮威軍直魯聯軍五省聯軍東北軍各名稱均著一律取消以一系統茲特任孫傳芳爲陸軍第一方面軍團長張宗昌爲陸軍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學良爲陸軍第三方面軍團長韓麟春爲陸軍第四方面軍團長張作相爲陸軍第五方面軍團長吳俊陞爲陸軍第六方面軍團長褚玉璞爲陸軍第七方面軍團長特任狀關防另行頒發各軍團所轄各軍迅行具報統候另編令布除令院部查照外特電遵照大元帥魚印

大元帥致濟南張軍團長等文電

(無線電)

萬急濟南第二方面張軍團長海圻軍艦沈司令奉天海軍司令部青島渤海艦隊司令部吳司令魯密茲爲統一海軍軍制著將東北海軍艦隊改編爲海軍第一艦隊渤海艦隊改編爲海軍第二艦隊所有東北渤海暨海防江防各艦隊名稱均著一律取消以一系統茲特任張宗昌兼海軍總司令任命沈鴻烈爲海軍副司令兼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吳志馨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任狀關防另行頒發其第一艦隊所屬各艦隊仰由沈司令鴻烈另編具報聽候令布除令院部查照外特電遵照大元帥文印

王振基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二分七釐五毫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珍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惠

基地二分七釐五毫房十一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甲九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文惠

基地二畝三分二釐房三間

內右四區珠八寶胡同五號榜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惠

基地四畝〇二釐九毫房三十九間

內右四區珠八寶胡同三號 五號榜門

所有權合併登記

王樹儀

基地三畝七分四釐六毫房三十四間

內右四區珠八寶胡同五號又五號榜門

標示變更登記

文惠

基地三分一釐二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珠八寶胡同三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延壽寺

空地一段計三分八釐五毫

外右一區西河沿

所有權暫時登記

萬義成油

舖房一所計房九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〇四號

地上權設定登記

宋 猷

基地一分四釐三毫房五間

外右一區東北園六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玉順

基地二畝三分四釐七毫房四十二間

內右二區三道欄橋三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吳玉順

基地二畝三分四釐七毫房六十三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振興堂孔

基地一畝三分三釐房三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財神廟胡同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裕生銀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玉順

基地二畝三分九釐六毫房四十五間半

內右一區花園二十四號及李門

同上

治 愷

基地一分八釐九毫房七間

內左二區王府大街二十五號

同上

甘文會

基地一畝〇八釐二毫房二十六間

內右四區馬相胡同三號四號及四號旁門

同上

陳蔭東

基地一畝〇九釐三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四區南小街八十七號及甲八十七號

同上

關海齡

基地二分五釐九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前百戶廟九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趙樂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湯丙星

基地四分七釐房五間

內右四區五根樓胡同十一號

同上

沈榮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三日第四千四十一號

陳祥慶堂
即陳蔭東

基地三畝六分三釐二毫房八十二間

內左四區南小街十四 十五號及十四號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羅森

基地五分二釐五毫房十一間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八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致和堂顏顯

基地一畝一分一釐一毫房三十間

內左四區觀音寺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光裕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呂福江

基地三分六釐八毫房六間

中一區織染局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增源店堆房

舖底一座計房十四間

內左四區後石道七號車門內

舖底權保存登記

憲子野

基地七釐七毫房三間

外左二區茶食胡同九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柳文斌

同上

外右三區老牆根二十三號及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于氏

基地三分七釐五毫房十三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永仁

同上

內左三區岔子胡同六號

同上

會 璽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九間半

西郊五分界中塢村迤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岳齡俊

田地一段四畝九分九釐六毫

內右一區南安里二號

同上

培福堂業

基地三分五釐四毫房七間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八十八號西旁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計二釐六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耕盛即

同上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八十八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耕業堂陳

基地八分〇三毫房十二間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耕業堂陳

基地八分〇三毫房十四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壽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古如

基地一畝〇五釐八毫房二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西京鐵道二十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聚德堂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沈金貴等

基地四分八釐房十間

外左三區下頭條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霍永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繼

基地一畝八分八釐二毫房三十五間罩棚一座

內左四區石雀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欖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計存本洋二萬零五百元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四千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膠濟鐵路管理局 局長趙藍田 呈交通總長
副局長曲慶錫

文

公電

濟南張督辦宗昌來電

潘總理何總長復濟南張督辦電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京師地居首善都市規模既爲中外觀瞻所繫尤爲市民休戚所關從前設立市政公所由內務總長督率辦理尙能勉策進行嗣以編制屢更事權不一相沿至今駁有廢弛之勢自應仍照舊制由內務總長兼任督辦關於平治道塗修濬溝洫清潔衛生及保存歷代建築各項事宜皆應切實考查力圖整頓至該公所經收捐項原係取諸市民亟當嚴杜挪移妥爲保管出納務求核實用途均取公開著該督辦悉心籌畫認真整理并將該公所原有評議會規則詳加修訂以重市政而副羣望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馥徐譚邵仲康曹經沅爲內務部參事吳燾爲內務部總務廳廳長陳時利曾維藩吳含章周嘉琛林彥京李升培爲內務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派姚鈺趙仁麟爲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會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湯中龐作屏王杜關廣麟爲交通部參事張季雲爲交通部總務廳廳長劉景山顧宗林蔣尊禎趙鎮爲交通部司長沈琪顏德慶爲交通部技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尹祖蔭袁方喬姜鴻滋黃緒虞張楚材均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馮濤尹祚乾陳華森張衍學王兆麟范熙申謝渭清爲海軍中校吳超許百容許陸恩爲海軍輪機中校陳泰炳黃勳盛建勛于壽彭林毅汪于洋李毓成汪積慈陳繩武李宜和吳拱威天禧李寶英孫道直徐沛爲海軍少校高鳳華張萬然張振曦孫斌黃立登張國威唐紹寅爲海軍輪機少校奚尼詩爲海軍軍醫中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張赫炎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以英祥塔全和關成玉榮鈞惠清春林永陞濟衡恩綸慶霖吳寶昌依清阿榮和毓崑關伯棟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國務總理呈請將官產處改爲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擬具編制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編制案已有令公布矣所有此項官產收入著專款存儲非有特令指撥不得動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補授東北海軍艦隊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尹祖蔭馮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請將張赫炎等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赫炎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以英祥等陸補佐領防禦驍騎校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英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文



膠濟鐵路管理局 局長趙藍田 副局長曲慶錫 呈交通 總長文

為呈報膠濟鐵路膠州站駐軍發生異動暨恢復交通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膠濟路前因膠州駐軍發生異動高密蔡家莊間路軌被拆以致自七月五日起至九日止交通中斷各情形經於真日甲密電陳鈞察在案茲謹將此事經過始末再為鈞部縷晰陳之查七月四日駐膠州蘇皖浙閩贛聯軍第十二軍陳師長以蔡忽自稱國民革命軍援魯總司令改懸青天白日旗幟於鐵路六次車通過高密以後高密蔡家莊間即被拆去路軌一段致四次車開至胙山仍行折回坊子於翌日駛回濟南是日一次車亦暫停駛所有膠濟路青島坊子間長途電話線暨濟南青島間直達電報線並於是日下午七時在高密蔡家莊間被其割斷五日起膠濟路在青島滄口間所開之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次混合列車展駛至城陽其餘青島坊子間所有客貨列車均行停駛濟南車站所開之六次四次二次各客車均開至濰縣為止即在濰縣改作五次三次一次駛回濟南所收票價由駐濟點款員查帳員會同車務段長點交正金銀行濟南支店暫行存儲一面由車務處電飭將青島坊子間電話暫歸高密站接轉並將青島坊子間暨坊子濟南間之電報線臨時接通成一青濟直達新線以利通訊惟此項電報電話延至六日上午九時因藍村車站駐軍架設軍用電話復被中斷僅青島高密間尚能照常通電其路牌線同時亦被梗阻至八日上午四時則藍村兩泉間所有電報線電話線路牌線概被割斷並青島高密間亦復不能通電此職路因陳軍發生異動所受影響之詳情也自陳軍發生異動以後青濟兩方各開兵車前往防堵蘇皖浙閩贛聯軍孫總司令暨所屬李師長寶章上官師長雲相以及直魯聯軍李總參謀長藻麟均於七日出濟南分往膠州高密八日疏通軌緒和平解決陳軍即於是晚由藍村退回膠州職路自九日起將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次青島城陽間混合列車展駛至藍村一面並派員工乘坐專車修復軌道電線至九日上午六時高密蔡家莊間被割斷之長途電話線及青濟直達電線即經修復下午二時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千四十二號

復接通藍村南泉間被割斷之電報電話路牌各線五時令濟南所開上行各次直達客車均仍駛至青島惟因青島別無存車是以下行列車是日仍未開始自十日起始將全線客車恢復舊制五十六六十七十八各次混合列車仍改在青島滄口間往來行駛其貨物列車當時雖以機車車輛兩感缺乏仍多停運旋亦一律恢復原狀此鐵路於陳軍解決以後恢復交通之詳情也綜計此次陳軍發生變動前後未屆一星期即獲和平解決鐵路所受影響除五日起至九日止客貨兩運中斷外尚無其他損失理合備文呈明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電

濟南張督辦宗昌來電

北京國務院潘總理軍事部何總長均鑒安密查沂鄰一隅爲魯東門戶稍有疏虞不特膠東立搖動即全局亦將大受影響前經邊派敵部第四師師長方永昌統率所部扼守沂州以防敵軍乘虛侵入自上月以來當我津浦路下面及右側單曹等處戰事正烈之際敵果派遣大部軍隊復利用多數土匪圍攻沂州志在必得意圖進窺膠東廿日以來層層困圍阻我交通斷我接濟威脅別誘百計勢降均經該師長嚴詞拒絕親督所部決一死守靡日不戰靡戰不烈雙方傷亡極衆維時該師長屢經率隊突圍均以敵衆我寡退保孤城至本月 日該師長復集合官兵痛哭宣誓曉以大義優以利害三軍聞之極爲意動遂於夜間率部出擊士氣振奮以一當十 破敵人陣地敵勢不支始分兩路潰退一路由傅莊莊頭向馬頭鎮退却一路經大李莊向鄰城退却爲狀至爲狼狽沂州之圍至是始解惟該軍自被圍以來子彈異常缺乏刻正力籌補充即責成該師長一面派隊乘勝追剿一面辦理地方善後事宜查此次敵人窺伺山東實以沂州爲主攻之點故其配置兵力獨厚其數更超過方部數倍經該師長激勵所部獨力支持與強敵鏖戰二十餘日之久當時陷入重圍勢孤援絕子彈告匱乃以白刃衝鋒短兵相接卒能擊潰敵衆保全名城膠東既獲所屬隊營局亦賴以粗安是該師長奮勇孤忠異常勞績實有足多刻據該師長派副官張魁榮來濟報告是役我軍旅團營長皆能身先士卒不懈始終計前後傷亡官長達十數人兵士一千餘名業經飭令迅將傷亡及出力官兵查明造報以憑分別獎卹所有該師長此次固守沂州擊退敵軍實屬智勇兼備異常出力爲特儘先據實電達即希轉陳大元帥俯予核准將該師長晉授陸軍中將並給予冠字將軍以彰勞績而昭激勵是所企禱除另呈大元帥鑒核外特電奉達即希察核迅示提出閣議早日發表至緞公證張宗昌文印

潘總理何總長復濟南張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鑒 密文電悉方師長此次固守沂州戰功卓著尤宜特膺懋賞已呈明奉令晉授陸軍中將並

陸一等文虎章業於本月十九日明令發表特達潘復何豐林等印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計存本洋二萬零五百元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千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四千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通告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許寶璣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整理路政會議大綱辦法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九號

茲派吳玉琛王澤同趙成蔭張希天鐔屬志暫充本部秘書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〇號

茲派步翼鵬暫充本部秘書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一號

派錢家治路朝鑾張邦華王宗駒曹冕劉念祖李寶圭陳榮鏡黎惠中胡庸誥談錫恩趙植吳家鎮劉元驥楊維新謝中劉莊充本部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零五號

茲訂定錦縣交通大學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章程

錦縣交通大學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關於交通高深學術人才爲宗旨

第二章 學制及學程

第二條 本校設土木工程機械鐵路管理三科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第三條 本校除本科外得設預科修業年限為二年

本科及預科課程另表定之

第三章 學校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對內對外一切事務由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任用並函報交通部備案其行政組織分設教務事務兩處

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辦理教務上一切事宜

事務處設事務長一人辦理本校文牘會計一切事宜均由校長呈請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委任轉函交通部備案

第五條 教務事務兩處應事務之需要均得分股辦事並設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分任兩處事務

第六條 本校各科設教授若干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七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任用各員均應由校長呈報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核准轉函交通部備案

第四章 學年學期

第八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九條 本校一學年分為兩學期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五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校經費由校長編製全年度預算呈請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核准轉函交通部備案前項經費應於各鐵路局收入項下撥發其數目由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分配之

第六章 畢業生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本科學生肄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得稱學士

第七章 細則

第十二條 本校例假職教員薪額學生入學休學徵費學業成績獎懲及辦事細則等項另以規章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

新 奉天吉林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直隸山東等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監獄之作用在乎明刑而其精神尤重弼教監犯之能否改過遷善全視教誨師之訓導如何是教誨師對

於監犯負濼除舊染培養道德之責職務極為重大乃在各監獄教誨師每有濫竽充數者為此令仰該主任

檢察官長先就所屬新監切實考核如有不稱職者應飭另行慎選熱心濟世有宗教信仰之人充任以期收感化

之效各該廳處毋得隨意委派致失設官之本意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
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朱頌年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

案據該廳廳長面呈未結民刑案件數目清單在單內據報未結民事案件尚有多宗久累訴訟民何以堪急宜及時清理以資整頓茲查因大赦結果該廳刑事庭事務已驟減少除酌留推事專辦刑事嗣後應隨到隨

通 告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許寶衡爲法制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寶衡遵於七月二十二日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林步隨爲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步隨遵於七月二十二日就任銓叙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整理路政會議大綱辦法

- 一 本部爲整理路政通籌合作召集各路局長會議先定整理大綱再召集各路處長會議詳細執行辦法
- 二 局長會議定期七月二十五日起每日自上午十時開議處長會議俟局長會議完畢時再定期召集之
- 三 局長會議以後處長會議時應注意詳細執行辦法不得於既定之大綱有所變更
- 四 局長會議由部長主席處長會議由司長主席各局長處長屆時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 五 整理大綱草案所訂各項均係治標辦法各局長處長對於各項以外如有建議事項得隨時呈部核辦
- 六 處長會議後執行詳細辦法時由本部遴派委員分往各路協助辦理俾利進行
- 七 整理路政各項辦法各路執行確有成績者其主辦人員得由局長隨時隨事分別考核成績呈部獎勵以資激勵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千四百三十三號

康尹氏	基地四分八釐一毫房七間半	同上	內左四區禧福坑八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韓張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韓張氏	基地四分八釐一毫房十四間	同上	內左一區貫院胡同內段第八區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信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八分三釐九毫	同上	內左二區小牌坊胡同甲三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涂王元齡	同上	同上	內右二區二眼井三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謝宅	基地七分五釐三毫房十四間	同上	中二區西岔八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玉順	基地一畝一分九釐七毫房五間	同上	內右四區北溝沿二百三十二號及旁門	同上	同上
甘文會	基地二分一釐房五間	同上	外右三區下斜街八十九號	同上	同上
力建業	基地八分四釐二毫房九間	同上	內右三區西煤廠十四號	同上	同上
張俊青	基地一畝四分六釐四毫房二十三間	同上	內右四區北溝沿六十五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韓明海	基地七分三釐二毫房二十間	同上	外右二區櫻桃斜街七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志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大德生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房二十二間	同上	內右二區福芬胡同七十六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文瑞	同上	同上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淑珍	基地一畝六分八釐四毫房三十二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增子園	基地一畝六分八釐七毫房三十四間	同上	內右四區鐵獅子廟十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紹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管世賢	基地一分八釐四毫房三間	同上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九十號九十一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元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增慶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十二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雁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張雁卿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十五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號

樂壽記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八間	內右一區集雅士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世德堂	基地四畝一分三釐房四十九間	內左四區顯發胡同十五號	標示變更登記
吳子元	基地七分九釐房十八間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五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德明	基地三分〇三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北順城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海	基地三分〇九毫房十間半	內右四區南魏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陳黃甫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機緣街三十四號	同上
李頌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賈森	基地八釐二毫房四間	外右二區李鉄拐斜街八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瑞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六段十畝〇四分三釐四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仁和堂魏	同上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甲等三十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二畝二分一釐九毫	十九 四十七 四十八共六段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仁和堂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十畝〇四分三釐四毫又空地一段二畝二分五釐九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甲等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九 四十七 四十八共六段又甲等五十八段	抵押權設定登記
祥瑞興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博愛堂王	空地一段六畝九分五釐六毫	內左一區益甲廠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式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德通	基地三分〇二毫房五間半	內右二區前撤袋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航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祇德堂	基地六釐一毫房四間半	內右二區南關市口二十八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關著名	鋪底一座房四間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高培培等	基地七分三釐九毫房二十間半	外右一區粉州營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計存本洋二萬零五百元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特此摺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四千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常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國務院印鑄局局長楊毓瓚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高維嶽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貴志正雄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武爾功蘇魯岱陞補土默特左翼參領均照

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整理路政酌擬治標辦法大綱召集各路局長會議由

呈悉路政關係重要亟應切實整理所擬治標辦法大綱十項均為當務之急此外如尙有應行整頓之處並著切實籌議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車臣諾門罕那木吉勒羅瑞急公好義請給予呼圖克圖名號由

呈悉那木吉勒羅瑞應准給予呼圖克圖名號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二號

茲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

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二十人以內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隴司法廳備處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新律施行重在感化凡觸犯刑章者大都剝奪自由如法監禁原冀趁此期內使無業者得勤動以厚其生失教者得訓誨以正其德庶幾出獄以後復為良民知恥且格刑律之要在斯獄制之精義在斯獄官之重大責任亦在斯適非如宗尙威嚇主義時代崇其垣墉以閭內外加以桎梏不致逃亡遂以為能事已畢也民國肇造百度更新本部通飭各省整理獄務慎重用人不啻三令五申及查各監獄管獄人員克稱厥職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免甚至漫不經心屢次發生反獄逃逸之事夫獄政良窳國家文野所關世界文明諸邦莫不重視願宗旨之良否在法執行之臧否在人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茲值大赦之後固圍疏通整頓革新較易為力應飭各監在職人員益加奮勉以期日起有功嗣後委任各員更須慎重遴選以免濫竽充數庶幾人皆稱事款不虛糜該處檢察長監督獄務責有攸歸于各監職員賢否見聞較切應仰隨時舉劾據實以聞各竭誠心以清庶獄本部有厚望焉自此次通令後各監獄官吏倘再任用失人致有前列情事該處檢察長亦不得辭其咎也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六號 令

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察哈爾審判處處長

查刑事偵查期限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有明文規定檢察人員自應切實奉行近聞各檢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多有不依限處分者殊有未合應責成該管長官轉飭所屬檢察人員嗣後對於承辦各案起訴或不起訴務須在法定限內盡力偵查迅速處分輕微案件固不必定俟限滿重大案件亦不得任意拖延致令人民苦於訟累其依刑事訴訟條例應移送豫審案件關係尤重益當盡其職權不得草率將事雖聲請豫審不以最輕本刑係二等有期徒刑者為限然凡係得送豫審之件非有必要情形自勿庸濫行移送以免稽遲乃近日各檢察機關辦理尋常案件間有以聲請豫審為卸責之地者於檢察職責實屬有虧應併飭嗣後偵查案件務須認真負責辦理不得濫送豫審至赦令頒行後依管束條例應由檢察官送交法院判決之案即速具簡明意見書立時移送其應逕予減刑管束及保釋者併仰迅依赦令及管束條例分別辦理各該員等成績攸關切勿稍有延誤合亟令仰該處所屬轉飭所屬檢察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姚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六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計開

姓名	名年	歲籍	實職	別註冊號	數發給證書日期
張延濟	三六	浙江鄞縣	江湖三管輪	特字第八四六號	四月十二日
楊漢清	四七	四川重慶	江湖大副	八四七號	四月十四日
張錫傑	二九	浙江鎮海	江湖三管輪	八四八號	同上
徐順金	四三	浙江定海	沿海大副	八四九號	四月十八日
周海清	三一	四川重慶	江湖船長	八五〇號	同上
鄒連根	四五	浙江鄞縣	沿海二管輪	八五一號	同上
孫麟閣	二六	江蘇崇明	外海二副	八五二號	四月二十一日
修允明	四三	山東黃縣	外海二管輪	八五三號	四月二十三日
唐利泉	三〇	浙江鎮海	外海大副	八五四號	五月四日
周鶴元	二八	浙江	外海二管輪	八五五號	五月六日
朱文榮	二五	江蘇上海	江湖大副	八五六號	五月十三日
張國權	二七	同上	江湖二管輪	八五七號	同上
黃亞君	三二	江蘇崇明	外海船長	八五八號	五月十四日
楊蔭昌	四八	奉天金縣	江湖船長	八六一號	六月十八日
張興五	三三	吉林寧安	江湖二副	八六三號	同上

交通部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千四百四號

王正朝	曲治臣	李憲揚	王德順	張普	鞠寶仁	蔣明軒	顧林寶	林子善	沈松山	李祥富	趙長祥	趙玉琛	于永年	王可經	任寶良	全廣元	田林	岳世福	孫國忠	林鈞國	劉繼福	劉榮	于信	
三二	二七	三五	三八	三八	三五	三九	四二	三三	四三	四二	四六	二九	四一	二二	二六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二	二九	三三	四七	五一	
山東	山東掖縣	吉林阿城	奉天蓋平	山東蓬萊	直隸天津	浙江	浙江鄞縣	山東文登	浙江鎮海	直隸滄縣	奉天營口	山東掖縣	山東牟平	奉天營口	山東臨沂	吉林吉林	山東陽穀	直隸天津	奉天金縣	同上	山東黃縣	吉林扶餘		
同上	江蘇二副	江蘇輪機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二管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六六號	八六七號	八六八號	八六九號	八七〇號	八七一號	八七二號	八七三號	八七四號	八七五號	八七六號	八七七號	八七八號	八七九號	八八〇號	八八一號	八八二號	八八三號	八八四號	八八五號	八八七號	八八八號	八八九號	八九〇號	八九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一日				六月十八日

李永富	四三	吉林依蘭	同上	八九二號	同上
李成林	三八	吉林扶餘	江湖二等舵工	八九三號	同上
王海	四一	黑龍江肇州	江湖頭等舵工	八九四號	同上
袁國盛	五〇	吉林扶餘	同上	八九五號	同上
王鳳山	三三	同上	同上	八九六號	同上
楊寶貴	四一	直隸	同上	八九七號	同上
于福	四六	山東	江湖二等舵工	八九八號	同上
李希則	四三	山東掖縣	江湖頭等舵工	八九九號	同上
劉玉珠	四四	直隸	江湖二等舵工	九〇〇號	同上
趙昇	四〇	山東恩縣	同上	九〇一號	同上
武鳳嶺	三九	山東齊河	同上	九〇二號	同上
張洪魁	四一	吉林扶餘	同上	九〇三號	同上
王恒義	四六	直隸	同上	九〇四號	同上
滕殿春	四六	吉林扶餘	同上	九〇五號	同上
周德祿	四六	同上	江湖頭等舵工	九〇六號	同上
張紀春	四〇	山東歷城	江湖二等舵工	九〇七號	同上
趙明義	四四	湖北漢陽	江湖大副	九〇八號	同上
王大福	三五	湖北宜昌	江湖二等舵工	九〇九號	六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計開

姓	名	年	歲	籍	員	職	別	註	冊	號	款	發	給	證	書	日	期
黃錫廣		四六		江西九江		外海輪機長		證字	第	四四號		四月	二十六日				
王士恭				吉林濱江		江湖船長		四八號				六月	十八日				

國務院印鑄局局長楊毓瓚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楊毓瓚為印鑄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毓瓚遵於是日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樂善堂廣告

樂善堂賀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百股乙字二二三七二五股四五四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二三七一五股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倘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財政部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計存本洋二萬零五百元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轉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行廢止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籍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四千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鐵路事業與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我國地大物博所需於鐵路之發展者更爲切要近歲以來不獨未辦者難於進行即已辦者多遭摧毀營業既衰疲不振信用幾不能維持商民實運同受其敝固由該管長官不能舉職亦由各軍干涉行政截留進款加徵附捐以至於此若不亟加整頓前途將不可收拾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至附徵各捐應由該部與關係各機關協商統籌裁減辦法務合經濟原則藉輕商民負擔自此整頓之後總期事權統一商貨流通於國於民兩有神益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特派沈瑞麟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湯鐵樵吳源周龍光李儻爲司法部參事關鐸爲司法部總務廳廳長王文豹李泰三爲

司法部司長李棟署司法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任中楊晉源史鼎為教育部參事韓瑞汾為教育部總務廳廳長陳寶泉劉風竹孫樹

棠為教育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廖炎顧瑋為實業部參事洪鑄賈世塔洪維國為實業部司長翁文灝為實業部技監此

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總檢察廳檢察官翁敬棠著即免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耀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翟鍾祿爲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长邵學煜爲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长吳寶彝爲山東菸酒事務局局长高步青爲山西菸酒事務局局长段芝清爲奉天菸酒事務局局长榮厚兼代吉林菸酒事務局局长趙世澤爲黑龍江菸酒事務局局长楊國棟爲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长毛桂恩爲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长張陶爲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司法儲才館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儲才館條例

第一條 因培植司法人材準備收司法權起見設司法儲才館

第二條 司法儲才館置館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延聘綜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司法儲才館置學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延聘補助館長整理館務

第四條 司法儲才館教員之定額及分類由館長函經司法總長同意定之其延聘由館長運行之但應函報司法總長備案

第五條 司法儲才館置事務員十五人分任教務總務稽查各事務

事務員中以一人爲事務員長三人分任教務總務稽查各科主任

第六條 教務科掌分配班次考驗成績編製分數表冊及擬定授課時間修習科目等事務

第七條 總務科掌文牘會計保管編訂及庶務

第八條 稽查科掌考察行檢優劣受課勤惰及請假銷假等事務

第九條 司法儲才館得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爲左列人員

一 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

二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初試者

三 有司法官資格而志願入學者

四 曾任司法部主事以上職員或各縣承審員或法院書記官均在三年以上而志願

入學者

第十一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應修科目如左

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人事及非訟附) 刑事審判實務 破產案件實務 檢察及

司法警察實務 監獄學及實務 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民事擬判說明

- 刑事擬判說明 檢察擬稿說明 比較民商法概要 比較刑法概要 法制史 民事法規及判例 現行刑律及判例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華洋訴訟條規 證據法學 法醫學 審判心理學 犯罪心理學 古今冤獄平反紀實 刑事政策 服務須知 公牘 英法日文
- 第十二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暫以三百名爲定額
- 第十三條 學員修業期限定爲二年分爲四學期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每一學期舉行學期考驗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驗
- 第十四條 學員獎學辦法由館長函經司法總長同意定之
- 第十五條 考驗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及格
- 第十六條 畢業考驗不及格者得補習一學期補習期滿考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其第十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並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
- 第十七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畢業考驗及格者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以再試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學員得徵收學費其數目及徵收方法由館長函經司法總長同意以學員收費規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曾任司法官者得請求司法儲才館收入補習班講習第十二條科目之全部或其一部
- 第二十條 書記官或辦理登記人員或任司法警察之長者均得請求司法儲才館收入補習班講習

各該必要之科目

關於前二項補習班之規定由館長函商司法總長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儲才館教職員之薪津由司法總長呈准以司法儲才館教職員薪津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看紳盧正衡故紳馮貴廉賢孝婦党孟氏節孝婦張徐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并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直隸成安縣警察所長張金鑄因公死亡警務處視察員張克一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鄂倫春游擊隊總隊長吳青山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悉派單鎮李景莖前往監視此令
呈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單鎮李景莖前往監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變通游學舊制謹擬派送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舊土爾扈特西部落盤農扎薩克郡王達喜之母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二六號

被告懲戒人 胡延齡 浙江青田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查前據青田縣知事魏在田呈稱本年四月五日據管獄員胡延齡呈稱竊查羈押被告陳寶昌一名羈押年餘異常守分平時對於佛理心信尤篤是以遵照各縣看守所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諭令在監服酒灑洗灌炊爨等役責成門監監房各看守隨時督察並取有張永茂保結存卷詎於上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監房看守葉德潤甫經落班即將該犯由押舍提出炊事而已則向門監看守取鎖啟開大門潛行回家執料門監看守留紹宗並未將大門鎖上仍在床熟睡以致該犯陳寶昌乘間向大門逃逸等語查該犯陳寶昌係民國四年九月間與陳碎桃等共同殺害陳紹亨案內判處無期徒刑之要犯自與尋常人犯不同該管獄員徒憑一家之店保即令該犯出籠服役實屬大意疏忽等情到廳查監所防護自應由管獄員負責其於禁押人犯取保服役法令並無規定純係管獄員任意縱犯出外飾詞濫混一種惡習本廳察知流弊早經禁革在案該犯陳寶昌情罪甚重該管獄員漫不經心任聽看守私啟大門擅離職守致被該犯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擬請送付懲戒

理由

本案浙江青田縣管獄員胡延齡真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致要犯乘間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委員 長孔昭森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 寶印
委員 涂翀鳳 代印

呼宗元
健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永聚興皮局

基地四分四釐二毫房十二間

外左五區學堂後身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魯心齋

基地四分二釐二毫房二十五間

外右一區茶兒胡同三十一號

同上

徐子徽

基地六釐八毫房五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六十四號

同上

富 瑩

基地四分八釐六毫房十一間

內左二區後拐棒胡同四十三號

同上

舒哲明

基地五分六分九釐六毫房九十間半

中一區二道橋二號及織染局二號

同上

舒哲明

基地四分一釐二毫房八間

中一區北河沿三十四號

同上

劉慶瑞

基地七分七釐一毫房十二間半

中二區教場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福恒

基地二分四釐八毫房八間

外左一區長巷二條三十一號

同上

北京天主教堂

基地一百零六畝一分三釐二毫房九百八十六間

內右三區三座橋十九號至三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歐樹銘

基地三分二釐一毫房十間

內右一區太平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世五

基地二分四釐七毫房四間

中二區達子營四號

同上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一分四釐六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七十四 七十五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西什庫天主堂

基地八釐四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七十六號前部

管理所有權暫時登記

楊敬亭

基地三釐六毫房一間半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七十六號後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海耀川

鋪底一座共房十四間半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鋪底權保存登記

崇興寺戒治

基地一畝零八釐房十間

內右四區南草廠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德廣

基地一分四釐九毫房八間

中一區老爺廟七

同上

聚德堂金記

同上

內左二區演樂胡同八十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隋碧卿

基地二分三釐五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延昌

同上

內右四區大覺胡同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敬古齋佟宅

基地六分二釐七毫房十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千四十五號

張仲立	李寶泉	李寶泉	李寶泉	張俊俊	豐厚堂	農商部	徐耀庭	天順號	馮永安	依布拉引	袁文明	高凌雲	義品放款銀行	林桂琴	曾宗瀚	中華匯業銀行	王自繩	劉慎德	蔚春齡	程九錫
基地三分三釐五毫房十三間 鋪底一座計房十三間	基地三畝二分八釐六毫房三十間 鋪房三十間 鋪底房十三間	基地六分二釐一毫房十四間	基地七釐八毫房四間 基地九十畝零零八釐	基地二分八釐房十間 同上	基地一分七釐房九間半 鋪底一座計房十五間	基地六釐三毫房二間 同上	基地一畝四分零四毫房三十一間 基地三畝七分二釐房五十一間半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七毫房二十九間 同上	基地四分一釐一毫房十六間 同上	基地三分零二毫房九間 同上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九十三號前部 同上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九十三號後部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九十三號前後兩部	中一區水鏡箕胡同甲一號	外右二區觀音寺八號 外左二區老鐘根	外左二區平樂園大街十四號 同上	外右四區牛街二十三號南部 外右四區牛街二十三號全部 外左五區老虎洞五號 同上	內左二區禮士胡同二十八、二十九號 內右一區西檢馬格四號及剛家大院情陰胡同五號	中一區南河沿二十四號 同上	外左一區南孝順胡同四、五、六號及豆腐巷四十二號 同上	中一區集開胡同十二號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廣告●

●樂善堂贊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百股乙字二三七二五股四五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三七一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倘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四千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三則

財政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公電

司法部致

承德 張家口
天津 齊齊哈爾
濟南 煙台
奉天 營口
遼寧 安東
吉林 延吉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山東 濟南
河南 開封
安徽 蕪湖
江西 九江
湖北 漢口
湖南 長沙
四川 成都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寧夏 銀川
青海 西寧
新疆 迪化
察哈爾 歸綏
熱河 張家口
遼寧 瀋陽
吉林 長春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山東 濟南
河南 開封
安徽 蕪湖
江西 九江
湖北 漢口
湖南 長沙
四川 成都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寧夏 銀川
青海 西寧
新疆 迪化

統
省長
電

令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國務院及各部官制業已修正公布其餘官署職權無所變更者均仍其舊中央行政官官等官俸法行之十餘年於事實上已多不合著即詳加修正在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各官署職員應支薪給著各該長官考核職務之輕重繁簡暫就核定經費酌量支配當茲軍事時期財力竭蹶務期上下交儉力從節縮無廢事無曠官業廣惟勤恭儉惟德百爾執事其共念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許蘭洲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以諾爾布林沁等陞補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第 二 十 六 號 第 四 千 四 百 六 十 號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二號

派劉景山為路政司司長顧宗林為郵政司司長蔣尊禛為電政司司長趙鎮為航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內務部訓令第五二號 令京師自來水公司

為令知事查京師自來水為都市羣衆飲料關係公共健康至為重要倘水質不良實屬妨礙都市衛生自非詳加檢查不足以資改良而保清潔除令行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速派專員依照細菌學暨化學方法會同本部特派技術官劉翔雲詳細檢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一俟該檢查員等前往公司查視一切務希詳加引導俾便切實攻查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訓令第五三號 令中央防疫處處長關菁麟

為令知事查京師自來水為都市人民飲料關係公共健康至為重要倘水質不良實屬妨礙衛生自非詳細檢查不足以資改良而保清潔除令行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迅即依照細菌學方法每日會同本部特派技術官劉翔雲前往檢查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訓令第五三號 令衛生試驗所所長孫潤畬

為令知事查京師自來水為都市人民飲料關係公共健康至為重要倘水質不良實屬妨礙衛生自非詳細

檢查不足以資改良而保清潔除令行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迅即依照化學方法尅日會同本部特派技術官劉翔雲前往檢查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部訓令第二六八號 令卸任京兆印花稅處處長左權

案查該處歷任處長關於交代案積習甚深每多延不具報曾經本部呈明依法懲處在案現在該前處長交卸亦復多日仍未據造送交代清冊且十五年七月份以後所有應送印花稅報告冊暨支出計算書各件亦未據送到部實屬任意延宕合行令仰該前處長迅速具送交代報告各冊以憑核辦現值刷新政治滯叙官方之時倘再稽延定即依法懲處切遵勿違此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八五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等級	名稱	起點	地點	路幅	尺度
二等路	法華寺街	自東大地	至南崗子街	西	東部十五公尺
三等路	貴門調	自關才胡同	至楊子胡同	南	東部八公尺
四等路	養蜂夾道	自旗禮寺	至西安門大街	北	南部六公尺
		自西安門大街	至東紅門	北	南部七公尺
光明殿	東板橋大街	自河沿	至內務庫	南	南部七公尺
		自二臺廟	至朝陽門大街	北	南部六公尺
南水關	安定門二條胡同	自安定門大街	至雍和宮大街	東	東部六公尺
		自燒酒胡同	至舊太倉	南	南部六公尺
南弓匠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千四十六號

安定門小三條胡同

自扁擔胡同
至雍和宮大街

西 七
中 部 五
東

五等路

羊尾巴胡同

自南小街
至趙堂子胡同

東 部 五 公 尺

捷報處

自葡萄園
至普渡寺後巷

西 部 四 公 尺

龍鳳坑

自法源寺後街
至本巷南口

南 部 五 公 尺
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 公 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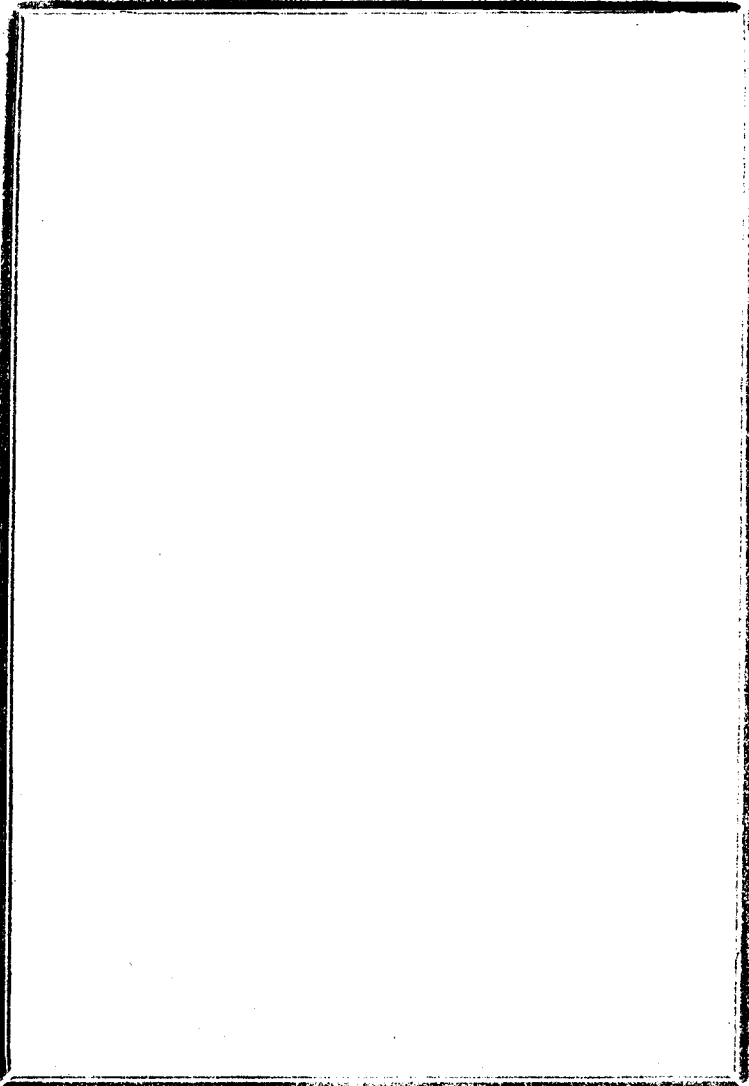
司法部致

承 德 張 家 口 都 統 哈 爾 濱 秦 家 崗 中 東 護 路 總 司 令
天津 南盛京 吉林 齊齊哈爾 迪化 督辦省長 電

天津 南盛京 吉林 齊齊哈爾 迪化 督辦省長 天津 東北 陸軍 總執法處 承德 張家口 都統 哈爾濱 秦家崗 中東護路總司令 均鑒 七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 開軍輿以還政失常軌 民生凋敝 法紀蕩然 強者以律令為具文 有司視暴行若無睹 藩籬盡撤 民何以堪 本大元帥夙以安國保民為己任 區區此志 天日不渝 茲特規定執行機關 嚴禁非法逮捕及侵犯人民生命財產 確有保障 明定條例 頒布施行 如敢徇越 決不寬貸 並嚴飭軍事內務司法各部 監察執行 用副本大元帥尊法保民之至意 至盜匪及擾亂治安各犯 該管官署仍應依條例所許 嚴加查察 毋涉因循 以安地方 而定民志 此令 各等因 除保障人權條例業經登載七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公布外 特電請查照 轉行所屬一體嚴行遵守 毋負 大元帥愛民尊法之至意 司法部有印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 鈞鑒 頃據臨城車務分段長 養電譯稱 路綫業已清理 由本日起 所有客車可直接開往臨城 等語 謹電陳請 鑒察 韓文友 梁兆清 叩漾



八

廣 告

樂善堂贊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百股乙字二二七二五股四九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二七二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倘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槎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疏庸公續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千四百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四千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官制

實業部商標局官制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就職日期通告

告

平政院通告

國務院統計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褚玉璞以勳四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特授許琨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徐源泉王棟程國瑞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穆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柴士... 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唐在章陳恩厚黃宗泮王曾思為外交部參事張煜全為外交部總務廳廳長朱鶴翔周傳經錢泰為外交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實業部商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商標局官制見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頒給福建莆田縣福清禪寺經典匾額並頒給該住持成慧匾額由

呈悉均准頒給以資表揚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各省區財政廳應徵之菸酒稅捐劃歸菸酒事務局經徵以一事權由
呈悉從前各省區財政廳代徵菸酒稅捐辦法既不一致事任亦多紛歧亟宜重加釐訂俾歸
劃一現經有明令統一財權該部請將此項稅捐一律劃歸各省區菸酒事務局經徵以一事
權而專責成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令行各該局長認真整頓嚴杜中飽以重稅收而裕庫
儲是爲至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遵令擬將京師捲菸吸戶捐局由本部署管理俾一度支而專責成由

呈悉京師捲菸吸戶捐從前由警察廳徵收原屬一時權宜辦法該部所請將此項捐款歸部
署直接收管俾一度支而專責成應即准如所擬由部署接管繼續徵收著嚴飭局員切實稽
徵認真整頓總期事集而人不擾以重稅收而裕庫儲是爲至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黑龍江督辦咨協領巴施武等六年俸滿援例請以副都統記名擬請照准繕單呈鑒
由

呈悉巴施武等均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報各省區各縣十四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督辦山東賑務閻澤溥

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督辦山東賑務閻澤溥

呈本處組織成立請派錢澄爲會辦以資襄助由

呈悉准派錢澄爲會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覆黨犯葉良驥並無重大嫌疑已遵敕令釋放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三一—一四號

京師模範講演所暫行裁撤此令

京師第一第二普通圖書館合併爲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其京師第三普通圖書館應即改稱京師第二普通圖書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零六號

茲訂定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章程

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謀東三省境內交通教育之發展及統一設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

第二條 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設監督一人由交通部聘任監督東三省交通教育行政事務

第三條 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左列各校

- (一) 錦縣交通大學校
- (二) 東三省境內各郵電學校
- (三) 東三省境內各商船學校
- (四) 東三省境內鐵路沿綫之各扶輪學校及各路附設之學校
- (五) 東三省境內路電職工各學校
- (六) 其他關於交通教育之傳習所講習所等

第四條 監督處分設左列之三科處理各項事務

甲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計畫東三省交通教育之進行及改良 (二) 彙核各校規則章程之編訂及變更 (三) 核定各校之建築及添置 (四) 籌畫各校畢業生之升學及任用 (五) 選派畢業生赴東西洋留學並考核其成績 (六) 考核各校之衛生及體育事宜 (七) 彙編各校統計報告及各種學務報告 (八) 辦理本處文件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乙 學務科職掌如左

(一) 考核各校之課程及學業成績 (二) 考核各校之訓育學風及操行 (三) 審核各校職教員之進退更調及其服務成績 (四) 考核各校之設備及管理 (五) 監督各校之畢業考試及招考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審核各校之預算及決算 (二) 籌定各校之基金及保管 (三) 編製本處經費之預算決算 (四) 經管本處經費之會計出納

第五條 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由監督派充承監督之命令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置科員三人由監督派充受科長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監督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監督處辦事細則及薪資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

實業部商標局官制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審查處 註冊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職員之成績事項 三 關於本

局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會計事項 四 關於交際事項 五 關於收

發分配撰擬及公布文件事項 六 關於整理編輯及保存檔案事項 七 關於典

守印信事項 八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商標審查再審查事項 二 關於製定審定書及其他文件事項 三 關

於商標審查未結文件及印版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中外商標調查事項 五 關於

中外商標圖書編譯事項 六 關於繪圖及其印刷出版事項 七 關於陳列室事

項 八 關於圖書室事項

第五條 註冊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商標登記事項 二 關於商標公告事項 三 關於請求發給證明摹繪

圖樣抄錄及查閱書件事項 四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撤銷及調查事項 五 關於商標公報之編印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第六條 商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七條 局長一人承實業總長之命掌管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僉事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商標之評定設評定委員會由局長就各該事件於局員中指定三人之委員組織之掌理評定及再評定事務

第十二條 商標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三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勛鑒 密濼電敬悉此次克復臨城韓莊戰役貴軍團長調度有方指揮若定志清疆宇功在國家已呈明大元帥極深嘉慰所請將前敵各將領分別獎給勳位勳章本日已有明令發表其餘出力將士人員奉大元帥諭准其核實保獎以資鼓勵特聞國務院勅印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七號

被告懲戒人 楊本惠浙江天台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兩次疏脫已未決犯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查前據天台縣知事陳焯呈稱案於十四年八月一日據管獄員楊本惠呈稱竊本日午一時據值班看守劉長勝報稱押犯崔仲石飯後赴洗濯場洗濯衣服因戒護不慎該犯乘隙由後門越牆脫逃請求查驗俯賜追捕等語據此查該犯崔仲石係天台縣人犯幫同殺人及逮捕俱發之嫌疑罪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入所尚未判決當經驗明脫逃屬實又案據該縣知事李景秋呈稱案於本年三月九日據管獄員楊本惠報稱竊據看守報稱第三所人犯齊方廣許緒坤莫文魁三名於昨夜掘洞脫逃請驗明緝捕等語據此當經詣驗屬實查齊方廣一名係犯竊盜罪處徒刑一年已執行三分之一許緒坤莫文魁兩名係犯竊盜嫌疑罪尚未判決該犯等因染病在三所醫治除飭得力看守追捕外並乞派警追緝等情前來據此知事詣監勸驗該犯等掘洞脫逃屬實當提看守王煥祥龍桂庭訊問供稱昨夜是聞子魁陳兆庚值班並無得錢情事惟該管獄員辦事疏忽知事失於察覺並已將該管獄員楊本惠先行休職在案等情到廳茲查該兩案人犯僅緝獲許緒坤一名餘均在逃未獲該管獄員楊本惠職責所在並不認真防範致被該犯等先後逃逸實屬咎無可辭擬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浙江天台縣管獄員楊本惠前在京兆永清縣管獄員任內因疏脫押犯曾受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之

處分在案茲在天台縣又疏脫已未決監犯兩次足見對於獄務漫不經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辦法予以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森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繼珍 印

委員 汪樞寶 印

委員 涂翀鳳 代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通告

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特派沈瑞麟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此令等因 現遵於七月二十七日就任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通告

本院署原在豐盛胡同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遷移西長安街東頭路南特此通告

國務院統計局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吳廷燮爲統計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二十二日就任國務院統計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左二區新鮮胡同三十五號房產曾由胡慶良胡慶餘聲請登記所有權發給不動產登記簿第四區第十三冊第三七七號登記證明書一紙在案現據王有成對於上項房產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來並稱上項登記證明書實係遺失取具保證書在案合行通告嗣後上項登記證明書如再發現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餘慶堂伊林對於西單北大街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號房產曾經聲請登記所有權柏銘堂對於上項房產曾經聲請登記抵押權分別發給不動產登記簿第七區第三冊第八三號所有權登記證明書及抵押權登記證明書各一紙在案現據餘慶堂伊林及柏銘堂全稱實將各執之上項登記證明書於無意中遺失並取具保證書各在案合行通告嗣後上項登記證明書兩紙如再發現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樂善堂 廣告

樂善堂 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百股乙字三三七二五股四五九四
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三三七一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
外倘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第四千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本報每字價九十二枚以本日期限
- 一月內報費每字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直隸成

安縣警察所長張金鑄因公死亡警務處

視察員張克一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

鄂倫春遊擊隊總隊長吳青山積勞病故

擬請援例給卹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

京師

警察廳公函

財政部印花稅處致京兆印花稅處張前處

長曾樂函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五號

教育事業經緯萬端全賴學識明通經驗宏富人員悉心籌畫因時制宜方克收計日程功之效現奉 大元帥令對於學制應如何更新校規應如何改善教材應如何甄擇士行應如何鼓勵教育基金應如何明白確定諸端特加注意仰見國家整頓教育抱有決心凡我同僚諒均於教育行政研求有素其各擬具詳細辦法陳候採擇施行本總長將於茲考殿最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一六號

茲制定京師學務局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京師學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京師學務局直隸於教育部辦理京師地方教育事宜

第二條 京師學務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執掌事務如左

- 一 辦理緊要文牘
- 二 典守印信收發文件
-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 四 管理庶務會計
- 五 稽核所屬校所庶務會計
- 六 管理本局官產及所屬校所之房舍產業
- 七 編製本局及所屬校所之預算決算
- 八 管理直轄各校所之修築事項及衛生事項
- 九 編纂及審查各項章程
- 十 掌管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各項教育會議及教員檢定委員會事項
- 十一 掌管褒獎及撫恤事項
- 十二

掌管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四條 第二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 主管中學教育 二 主管師範教育 三 主管職業教育 四 主管補習教育 五 辦理本科
主管事項之統計

第五條 第三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 主管小學教育 二 主管特殊教育 三 主管社會教育 四 辦理本科主管事項之統計

第六條 京師學務局及直轄各校所之經費應由教育部核定撥給其決算書應按月報部

第七條 京師學務局置局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委任承教育總長之命執行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

轄校所

第八條 京師學務局置科長三人視學二人均由局長加倍遴員附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總長擇委承局

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及視察各校教育狀況

第九條 京師學務局置科員七人事務員八人均由局長委任呈部備案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及分
任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第十條 京師學務局置技士三人分任學校衛生及禮壇事項由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十一條 京師學務局所轄師範及中等學校校長之委任均由局長加倍遴員附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
總長擇委小學校長由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十二條 京師學務局應就四郊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局長就學區內選任素有教育學識
經驗者充之受局長之指揮分任本區興學事務選任後仍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京師學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

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京外高等審判廳檢察處
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處
熱河察哈爾審判廳

查刑事被告之羈押或釋放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四第七十九等條均有明文規定迭經本部嚴令遵照在案嗣後刑事羈押人犯除應赦暫押者須迅速依照管束條例分別保釋管束或送由法院裁決外其餘各該承辦人員認為必須羈押者應由各該長官將羈押原因每日開具清摺向本部報告一次以備攷核現在天氣炎熱瘴疫堪虞各該刑事被告但能免予羈押應即責付保釋以昭矜慎而免冤濫合令仰該處遵照併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

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京外高等審判廳檢察處
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處
熱河察哈爾審判廳

查刑事案件進行最貴迅速訴訟早日終結人民即少一日拖累况束縛自由以待審檢自應妥慎敏捷以保人權而慰民望現值大赦之後舊案多已分別清結新案不應再有積壓各該處長官應即嚴飭承辦人員嗣後遇有刑事簡易案件務須隨到隨結不必隔宿其非簡易案件亦望於最短期內辦結不得藉口審限任意延擱並仰每日開具清摺向本部報告每員結案及未易了結各案之進行情形藉備考核除通行外合令仰該處遵照併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函開查政府公報公布本部陸軍署官制職員官級表軍法司欄內法官階級與相當文官兩項前因繕寫較原制表遺漏二字合行附列表式請轉函印鑄局刊登更正等因相應照抄表式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列表式

遺漏(三)上二字

司法軍 司長(少將) 相當文官) 一 等初級軍法官(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文官)

更正表式

司法軍 司長(少將) 相當文官) 一 二 三 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文官)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直隸成安縣警察所長張金鑄因公死亡警務處視

察員張克一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文

為直隸成安縣警察所長張金鑄因公死亡警務處視察員張克一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
事案准直隸省長咨稱成安縣警察所長張金鑄因公死亡警務處視察員張克一積勞病故請分別核卹等
因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均屬相符該故員張金鑄擬請照委任警察官因公死亡例給予一次卹金
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張克一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
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復該省長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鄂倫春游擊隊總隊長吳青山積勞病故擬

請援例給卹文

為黑龍江鄂倫春游擊隊總隊長吳青山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稱
綏蘭道區山林鄂倫春騎兵游擊隊總隊長吳青山積勞病故造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咨請核卹等因到部
查該故員吳青山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備照同條例第
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
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施行謹呈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三十日第四千四十八號

國務院秘書廳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五十三號)

逕啟者政府明令中外觀聽所繫現在京津各報或漏未登載或以極小字體排置人不措意之處殊屬不便觀覽應請貴廳嚴飭接洽報館人員妥爲商訂務令載于第一版衆目注重之處是爲至要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可也此致

財政部印花稅處致京兆印花稅處張前處長曾樂函

逕啟者案查貴處長前因請支加蓋號碼及派員調查各經費一案經本部令飭礙難照准嗣由貴處長呈繳同成銀號支票計洋一百二十三元八角當經本處派人往取據該號聲稱存款數目不敷支付節經本處函催照數改繳現款迄今尙未解到實未便再爲延緩茲奉 部長諭該處長應將前項欠解之款改繳現金即日解部以清稅款如再遲延即照交代不清依法辦理等因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見復是荷此致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 施豫恒 奉天營口監獄代理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發生暴動脫逃監犯多名經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職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奉天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六月五日據代理第十監獄典獄長施豫恒電稱四日酉末監犯暴動縛住看守掠去大槍九枝逃去五十六人此事發生時該典獄長正在室內處理公務監犯李振芳張玉臣等五名赴廁所監房突將值班看守李義一抱住二門監王泉海等室內有聲疑是犯人闖毆入監查看亦同被獲身上均受輕傷被縛莫動各犯乘勢闖入看守宿舍奪槍在手該犯等繼鳴槍拒門難以抵抗遂由大門西牆紛紛逃出雖經陸續追獲七名尙有四十九名未獲是月二十五日該犯復生暴動脫逃監犯二十三名案經贛廳飭派第二監獄典獄長尹炳章前往調查嗣據報稱當六月四日該監監犯暴動搶掠槍械脫逃五十餘名確因該典獄長施豫恒接事甫經四日新舊交替督飭難周以致有此疏失迨至是月二十五日該犯等復糾衆圖脫經巡邏主任看守邱玉明看出痕跡起即赴前院報告該典獄長科長等遂即飭看守等携槍實彈將院內二門大門把守嚴密以防逃竄詎該犯等見巡邏主任看守回前院去後即將押工場之看守李剛孫玉田等二人捆縛用石塊撞開非常口之門逃脫三十四名嗣經該第二科長袁振武帶看守張振山由大門繞至後牆正遇逃犯擁出當令鳴槍震嚇該犯等始畏懼返回不少除追趕時擊斃無期犯王林芳等三名並先後拿獲逃犯張海廷九名外尙有逃犯二十二名未獲等情到廳查已撤該典獄長施豫恒既經一再調查并無

故縱證據不負刑事責任自應按照處分分別懲處該代理典獄長施豫恒前經廳令停職擬請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從重懲處以昭炯戒

理由

本案奉天第十監獄代理典獄長施豫恒真有戒獲人犯專責前次發生暴動疏脫監犯多名雖云接事甫經四日督飭難周已屬非是乃事後仍不嚴加防範致復暴逸要犯二十二名足見對於職務廢弛已極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三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森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樞寶 印

委員 涂翀鳳 代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廣告

軍事部啓事

本部成立伊始與各省區各軍隊駐京辦公人員接洽事件極為繁多用特登載報端請各省區各軍隊駐京辦公處長及各代表將姓名次章暨駐京地點電話號碼從速詳細函知本部副官處以便遇事易於接洽諸希公鑒

樂善堂贊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百股乙字二二七二五股四五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二七二五股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備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夏曆公報

七月三十日 第四千四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四千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公電

國務總理致徐軍長等電

國務總理致許軍長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派陳興亞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若愚為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程樹德鍾廉言金泰黎淵呂式斌吳道南李汝謙張佩巡為法制局參事方兆璽韓燿曾

為銓叙局參事強運開楊斌為統計局參事王家瑞夏清貽為印鑄局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薛學海為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七月三十日 第四千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孫逸塵爲直隸津海道道尹張宗燾爲保定道道尹梁維新爲大名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廷玉爲直隸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常之英爲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維新兼黃河河務局局長方作霖爲直隸河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任師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福源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郝彥孺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孫式坡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佐漢爲直隸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振名爲直隸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正地試署新疆高等審判廳廳長屠文沛試署新疆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派張宣爲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代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常之英兼天津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何恩溥署黑龍江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李寶瑤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鄭西庚署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推事高華霖署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監督檢察官崔允恭署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分庭監督檢察官李長馥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號 令印鑄局局長楊毓璜

呈修訂本局辦事通則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部●

外交部令第八號

司長朱鶴翔派掌政務司事務周傳經派掌通商司事務錢泰派掌條約司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 總檢察官高四廳奉旨黑查魯萬審檢廳
東特區高審檢所熱察級三部統署審判處

查法官一職在保護人民之權利執行國家之法律必須持躬謹飭居官廉潔始足保一己之尊嚴受社會之信仰嫌疑所在理宜引避法規所定即應遵行乃近聞法官中偶有與律師同居旅貽沆瀣一氣者有於宴會往來之際與律師談及公事或聽親友刺探案情者甚至藉口消遣接近煙賭者亦有其人此等行為均足為法官之玷司法威信何以維持本總長供職法曹歷有年所法界同人素甚欽信以上各情固未必皆真而人言可畏用當戒懼茲值蒞任之始願進忠告之言凡我各廳處審檢書記人員自此次通令以後於上所述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事關綱紀幸無忽焉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

前據該廳廳長面呈未結民刑案件數目清單當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就民事案件清理辦法令行該廳遵照在案茲查該廳所屬涿縣順義武清各地方分庭管轄案件亦亟應從速清結值此 敕令頒布以後刑事案件已大減少各該分庭推事除一面辦理應交管束及新收刑事案件外對於民事案件務須按照本部原定地審廳每月每推事應結二十四案簡易案件每月每推事應結三十二案之標準限令到一月內掃數辦結嗣後新收之案尤應隨到隨辦又關於京兆各縣未結案件亦應設法督促從速清結惟各縣情形與正式法院不同究應用如何方法清理方為適當即由該廳就近體察情形迅籌辦法呈核再行令知轉令各縣遵照辦理統應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結仰即認真督飭毋稍贖循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京內外高等檢察廳廳長

查各廳推檢不得由各該長官擅行委派及隨意調動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值本總長蒞任之始特重申前令嗣後務須切實遵行遇有各廳廳員出缺急切需人接替之時應由各該長官遴員暫行代理一面即行呈請派員接替至本部所派人員或有人地不宜者准將詳細情形呈候核奪以符本部慎重用人之意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〇號 令各路局長

查部轄各大學歷屆畢業派赴各路練習各生關於進退獎懲考核成績等項迭經頒發表式規定辦法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在案本部培植路務人才歷年所費甚鉅原期學成有以致用造就日宏所轄各路訓練有方俾成良器比年以來直轄各校畢業諸生派赴各路者人數日增登庸日廣其中辦事勤奮成績優異者固不乏人而因循玩愒難期振作者亦所在多有各路對於各生若不認真考核黜陟嚴明其何以策勳能而勵來茲本部茲為便於查核力加整飭起見特再規定表式一紙頒發各路仰轉飭各該管首領負責考核所有歷屆及現在部派各路練習各生練習成績之優劣情形如何均應依照表式每月據實填報各該生練習日記亦應隨同考績表一并呈部備核以使人知奮勉日起有功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附表式一紙

部轄各大學畢業派赴各路練習員考績表 年 月分

姓名	畢業學校	奉派到局練習日期	派在某處練習	現在練習何項職務	已經練習何項職務及其名稱	薪津數目	考績	附	註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千四十九號

說明

一 此表係按月造報一次自八月分實行每月月終造具呈部備核凡本部直轄各大學畢業各生分發各路練習者均應一律照表填報所有以前部頒表式及規定考核等辦法仍應照常辦理

一 凡由部逕派各路學習練習任事各員有與以上各員資格相同者亦得照表填列惟應於附註欄內說明

一 成績考語欄內應分甲乙丙三種甲種係指盡心職務才具優長堪以深造者乙種係指勉能盡職才具平常者丙種係指不能盡職或不堪造就者應分別據實填報

一 各項練習人員如已補差缺者應適用局章考績此表毋庸列入
一 凡原派該路練習員業經調派他路或出洋留學此表亦應將姓名列入但須於附註欄內聲明

公電

國務總理致徐軍長等電

臨城徐州探投徐軍長克成兄王軍長子良程軍長經五鑒本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以貴軍長等此次克復名城巨鎮卓著勳勞特給予一等文虎章以彰殊績而懋酬庸欣維榮典同膺聲華並耀祥占虎變功在鷹揚定知青電傳宣全軍壯采亦氛淨掃舉國騰歡特此馳賀順頌勳祺弟潘復卅印

國務總理致許軍長電

臨城徐州探投許軍長星門鑒本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以台端此次克復名城巨鎮勞重功高特頒授勳五位以彰殊績而懋酬庸欣維榮典特膺聲華不煥勳隆實冊位等珪封定知青電傳宣全軍壯彩亦氛淨掃舉國騰歡特此馳賀順頌勳祺弟潘復卅印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三一號)

查該路本年員工薪資積欠已多自端節發放以後迄未發給員工生計艱難情形困苦况軍事期內運輸繁忙在路員工昕夕服務艱苦備嘗軫念幸勞亟應設法籌放以資維持仰即遵照迅速辦理並電復爲要交通部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鐵路第二第四兩次車現改爲天津徐州間往來第七第八兩次車改爲濟南徐州間往來均於七月二十七日起實行謹電陳請鑒察津浦路局叩

政府公報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千四十九號

十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方齊塘訴汪毅卿債務一案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汪毅卿應將方增記名下崇文門外井兒胡同房契一套上手房契九套房摺一個交還於方齊塘等因在案查被告應交之上手房契九套房摺一個迄未交出應即公告作廢嗣後發見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廣告

軍事部啓事

本部成立伊始與各省區各軍隊駐京辦公人員接洽事件極為繁多用特登載報端請各省區各軍隊駐京辦公處長及各代表將姓名次章暨駐京地點電話號碼從速詳細函知本部副官處以便遇事易於接洽諸希公鑒

樂善堂贊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百股乙字二二二五股四五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二二七一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備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六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徐致善啓事

現有稅務處第八號徵章失神遺落除請本處庶務科補發外有人檢拾作為無效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